

宋五晉  
州胡書  
郡十  
志六校  
校國勘  
勘考  
記鏡記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記勘校書晉



3 0648 9497 9

撰祿家周

晉書校勘記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晉書校勘記卷一

清 海門周家祿撰

目錄

高祖宣帝· 誌 本紀無廟號及諱諸帝紀同茲仍其舊

天文上 本志有子目中下二篇及地理志同茲仍其舊

后妃傳上 當照本篇目錄去傳字下同

武悼楊皇后· 左貴嬪· 胡貴嬪· 諸葛夫人 本篇左貴嬪以下皆大字目錄各自為篇按傳以后妃名篇自不專主列

后左貴嬪以下宜照本篇改作大字目錄分列武悼皇后之後下謝夫人及下篇荀豫章君章周太妃目並同

懷王太后 太后上脫皇字

廢帝庾皇后 庾皇后上脫孝字

歐陽建 孫鑠 二傳附石苞當照石苞傳作小字目附子崇下

宗室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

彭城穆王權· 孫紘· 紘子俊 宜作曾孫紘子恭王俊說具本傳目

晉書校勘記 卷一



50035

083  
114  
2:160

高密文獻王泰略弟南陽孝王模之子莊土確 二目宜照本傳互易前後南陽孝王模當作南陽王模本傳無說

濟南惠王遂曾孫 子目宜刪說具本傳目

譙剛王遜無忌子敬 恬紀傳一作恬之按晉人單名多加之字紀傳或去或留悉仍其舊目錄亦仍其舊

宣五王文六王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本篇宣文分冠茲仍其舊

琅邪王伷子觀澹 當作琅邪武王伷說具本傳目按觀澹絲漼照宗室諸王傳例宜書封號茲仍其

舊本篇目及下扶風齊王子傳目八王傳子目並同

扶風王駿 當作扶風武王駿

梁王彤 當作梁孝王彤

齊王攸 當作齊獻王攸

城陽王兆 當作城陽哀王兆

遼東王定國 當作遼東悼惠王定國

廣漢王廣德 當作廣漢殤王廣德

樂安王鑒 當作樂安平王鑒說並具本傳目

阮籍從子修族弟 修當照本傳作脩下族放之誤按本書人地各名文字往往異同如阮修周邈之類地

名間仍其舊人名悉經校正務從本傳以一體例

庾峻。玘弟。本篇目無玘弟。

華譚。袁甫。袁甫目宜刪。說具本篇。

陸機。弟耽。從父兄喜。陸雲以下當作弟雲。雲弟耽。從父兄喜。附陸機下。與本篇同。

孫楚。子衆。洎。纂。洎當作洵。按子目當作孫統。統弟綽。無衆。洵。纂。說具本篇。

滕修。當照本傳作滕脩。

周訪。瓊子。馗。馗當作虢。

汝南文成王亮。矩子。本篇無矩子祐目。祐附矩傳。不別為篇。

齊王固。當作齊武閔王固。說具本篇。

李含。張方。張方自為傳。不附李含。

王導。子悅。恬。洽。勛。蒼。洽下脫協。按本傳珣玘次洽。謐次協。當作洽子珣。玘。洽弟協。協子謐。協弟

劭。蒼。說具本篇。

陶侃。子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本傳無子洪以下目。洪至岱皆附侃傳。不別為篇。

桓彝。修弟。修。當照本傳作脩。

王廙。弟彬。彬之子彪之。王稜。本篇無王稜大字。目稜傳附廙傳後。廙傳目錄彬子彪之下。有彬從兄稜四字。

虞潭。駿兄子。駿。當作驥。

丁潭。張茂張茂三康之一。自為篇。不附潭傳。

謝安。石兄子朗。下朗衍文。逸是石弟鐵之子。

王羲之。子玄之。凝之。徽之。徽之。弟操之。徽之。玄之。凝之。目宜刪。說具本篇。弟操之上宜照本篇目補徵之。

毛寶。子穆之。安。孫璩。當作穆之子璩。在安之上。說具本篇目。

殷覬。當作殷顛。

孝友傳。當照本篇目去傳字。下忠義至四夷傳並同。

鞠允。子澄。麴誤鞠。

何準。子澄。子澄目宜刪。

王濛。子修。修當作脩。

張天錫二妾。閻氏。當照本傳作張天錫妾閻氏薛氏大字目。

呂紹妻張氏。當照本篇附呂纂妻楊氏目下。

李玄盛后尹氏。當照本傳目加涼武昭王。

東夷。肅慎。當照本篇目夫餘肅慎下皆加國字。

西夷。焉耆。龜茲。大宛。西夷當作西戎。焉耆以下當照本篇目下皆加國字。

南蠻。扶南。林邑。扶南。下皆當加國字。說具本篇目。



王敦。沈充桓溫。孟嘉充、嘉、宜照本傳作大字目。猶桓玄傳之殷卞也。

王機。下脫兄矩。宜照本傳目補。

慕容儁。當照載記作慕容儁。

馮跋。馮素當列載記第二十四慕容氏後。說具本篇。

慕容鍾。封孚慕容鍾亦當作小字目。與封孚俱附慕容超。體例方一。



# 晉書校勘記卷二

帝紀第一

宣帝

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當作二十餘年。

魏正始元年。魏衍文。前有魏國既建。魏文帝卽位。黃初以下皆蒙上爲文也。

後改謚文宣。宣文誤倒。

帝紀第二

景帝

內摧寇虐。外靜姦宄。當作外摧寇虐。內靜姦宄。

文帝

甘露元年。照宣景二帝紀。甘露元年上宜冠魏字。

世祖無外。太祖誤作世祖。世祖武帝也。

帝紀第三

武帝

幾爲燕王。機誤幾。按宣五王傳。清惠亭侯京薨。以文帝子機爲嗣。封燕王。薨。無子。齊王囧表以子幾嗣。然則幾蓋機之子也。

子文爲沛王。沛王名景。當作景爲沛王。按此外復有高密王稱簡。會稽王稱昌明。咸寧元年文與此同。疑當時本以字行也。

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按瓘傳無爲鎮北將軍文。泰始初以鎮東將軍轉征東將軍。尋加征東大將軍。仍轉征北大將軍。從其後而言亦當云征北。不當云鎮北也。

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文皇帝誤作文王帝。  
太山石崩。五行志作大石山崩。

有星孛于軫。天文志作彗星見軫。按志。孛。彗之屬也。偏指曰彗。四出曰孛。紀志彗孛多不相符。以其一類。故不悉校。

將軍修則。姓古用脩。

梁州之陽平。陰平誤陽平。據地理志。

辛丑。大司馬義陽王望薨。上脫景申地震。按本書日蝕。地震。星變。諸災異之文。或紀有而志無。或志有而紀無。以其互見爲文。故但正其誤。不補其闕。

冬十月丁丑。日有蝕之。丁丑下宜照志補朔字。

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上安平平陽之誤。據宗室諸王傳。

鎮東大將軍齊王攸爲司空。本傳作鎮軍大將軍。

平虜護軍文淑。扶風王駿。東安王繇。傳並作文淑。

丁亥郡國八雨雹。丁亥上當補五月。按五行志。是年五月丁亥至六月癸亥雨雹郡國凡八。七月以後

又五郡雨雹。本紀七月以後從略。五月以後冠以始災之日。於文爲省。脫去五月。則混入上夏四月文。故

當補正。

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鎮軍將軍當作鎮東大將軍。據泰始五年太康三年及本傳文知之。

殺西陵都督鎮軍將軍留憲。王濬傳作鎮南將軍。

斬吳江陵督王五。元本作五延。杜預傳作伍延。按伍五古字相通。宜從元本。

王濬以舟師至于建鄴之石頭。按地理志太康三年始改業爲鄴。三年以前文宜作業。諸志傳並同。

夏四月。河東高平雨雹。五行志作三月霜雹。

郡國六雹。五行志祇有五郡國。

鎮東大將軍琅邪王伷爲撫軍大將軍。撫軍。衍文。據明年伷薨文及職官志本傳知之。

以尚書右僕射下邳王晃爲都督青州諸軍事。本傳作青徐二州。

九月。南安大風折木。五行志作大雪折木。在恆寒條下。

戊辰、以征南大將軍王渾為尚書左僕射。本傳作征東大將軍。

夏四月、齊國大水、隕霜傷麥。大水、天水之誤。五行志云、八年四月齊國天水二郡隕霜。

癸丑崇聖元本作賢殿災。作崇賢、與五行志合、宜從元本。

帝紀第四

惠帝。惠帝上宜照總目補孝字。

永平元年。永平元年當作元康元年。按志傳多載惠帝元康年事、而紀無元康年號、本紀永平年事、其載在志傳者、皆作元康、其始反復校勘、不得其故、今細按惠帝始即位之明年正月、改元為永平、三月壬辰、改元為元康、是年紀年以元康、故志傳載記是年之事、皆書元康、本紀誤以永平冠年、遂使紀志傳記年號相岐、不知史書改元之例、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必係冠年之元、下永康、永寧、太安、永興、光熙、改元皆不書年號者、蒙冠年之元也、冠年必以後改之元、下永興元年、先改永安、次改建武、復改永安、而首行大書永興元年者、據最後所改之元也、冠年之元、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年號已著本年之首、文可相蒙、若非冠年之元、則隨改隨書、使後有所據、下永安、建武、隨改隨書者、非冠年之元也。本年永平改元、據若之例不同、然下有不書年號之文、與永安建武隨改隨書改元、則冠年自不屬永平。本年三月改元、不書年號、故知必係冠年之元也、冠年之元、本紀大書永平、而志傳載記皆作元康、故知是年三月改元為元康也、永平改元在前、元康改元在後、故知是年冠年當以元康也、此文凡經十餘校始定。

駿弟衛將軍瑤。太子太保濟。瑤當照本傳作珧。太保作太傅。

東夷校尉文淑。當作文倏。校見上。

東安公繇爲尙書左僕射。右誤左。繇爲左僕射在永康初。

以征東將軍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征東本傳作安東。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軌當爲儀。按武十三王傳。軌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諡。武帝紀。太康十年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時蓋儀薨而誤爲軌也。

遣安西將軍夏侯俊。周處傳作夏侯駿。

秋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五行志。大旱隕霜條下。皆作秦雍二州。

六月戊戌。大尉隴西王泰薨。隴西當爲高密。按本傳。泰以元康初改封高密。紀誤脫。改封高密文。故仍隴西之稱。

景子皇孫虞卒。本傳作彪。

夏四月辛卯。日有蝕之。辛卯下宜照志補朔字。

益州刺史趙廙與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勝。略陽誤洛陽。耿勝。李特載記作耿滕。

立吳王晏子國爲漢王。固誤國。據武十三王傳。

以東平王懋爲平東將軍。林誤懋。據本傳及武帝紀。

害廣漢太守張微。李特載記作張微。

封東萊侯蕤子炤爲齊王。按本傳蕤以東萊王降封微陽侯。齊王炤誅。復封據本爵。當云東萊王。卽據降封亦當云微陽侯。不得錯舉云東萊侯也。

十一月辛巳。星晝隕。聲如雷。壬寅夜赤氣竟天。隱隱有聲。景辰地震。按五行志。赤氣竟天地。震皆作十二月。計壬寅距上辛巳二十一日。猶可在一月之內。若景辰乃在三十日外。若下癸亥甲子乃在四十日外。尙可在一月之內乎。壬寅上當補十二月。

前南平內史王矩。前吳興內史顧祕。兩內史矩傳及周玘傳皆作太守。按職官志。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然則王國內史得稱太守。以其本太守職也。郡太守不得稱內史。以其非王國。不得改太守本稱也。本書內史太守往往岐出。其郡守誤稱內史者。宜一律改正。附例於此。後不悉校。

右衛將軍陳眕。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傳皆作左衛將軍。

高密王簡。宗室諸王傳。高密孝王略字元簡。不知何以紀傳皆作高密王簡。按沛順王景字子文。紀稱沛王子文。疑當時本以字行。然則當云元簡。不當云簡也。姑闕所疑。後不悉校。

安南將軍虓。安北將軍濬。平北將軍騰。各守本鎮。據宗室諸王傳。是時虓已進位征南將軍。安北將軍時爲王浚。浚誤作濬。按成都王穎傳作平北將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與紀及浚。騰傳頗不合。浚。騰傳亦各似以寧北進位安北。未膺平北之號。然紀傳本有互見之例。細檢浚。騰二傳。似當時官爵遷轉。



去一階。浚進平北。騰轉寧北。浚進安北。騰轉平北。浚進驃騎。騰轉安北。而二傳並不敘平北之號。一見於惠帝紀。一見於成都王傳。惠帝紀亦並不載浚遷平北。騰轉安北之文。一見於成都王傳。一見於騰本傳。所謂互見爲文也。雖其間容有紀已改官。而傳仍前稱。傳文備書而紀從簡略。本傳漏敘而軼見他傳者。總之不害其爲互見爲文。故紀傳似此例者。不悉校。確知其誤者。仍隨條校正。

東中郎將模爲寧北將軍。都督冀州。鎮于鄴。按本傳模時以北中郎將鎮鄴。

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按齊王囧傳。囧子封縣王。嗣爵。名超。不名紹。又前永寧元年。已封囧子冰。英。超。爲王。不云紹也。

隴西太守韓雅。皇甫重。張軌。各傳皆作韓稚。

### 帝紀第五

#### 孝懷帝

光熙元年。當連上爲文。不宜另行。

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顥子雍谷。據河間王顥傳。顥被殺。詔以融爲顥嗣。改封樂成。然則封融文。當在模殺顥後。

八月己卯朔。撫軍將軍苟晞敗汲桑於鄴。按晞本傳。晞定鄴之後。又破公師藩。敗石勒。然後進位撫軍將軍。不應此時已稱撫軍。當云兗州刺史。

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江州當作廣州。八郡當作九郡。按地理志云：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

李雄別帥羅羨以梓潼歸順。羨當作義。據雄載記。

越使裴頴討馥。裴頴。周馥傳作裴頴。按頴惠帝時已爲趙王倫所害。此時不得復存。當作裴頴爲是。

安城太守郭察。安城。地理志杜弼傳俱作安成。按本書地名成城多相通。茲仍其舊。後不悉校。

劉聰以帝爲會稽公。按聰載記帝始北遷。以帝爲特進左光祿大夫平阿公。後又假帝儀同三司會稽公。然則此當云平阿。不得豫云會稽也。

沛王滋戰敗遇害。石勒載記作冠軍將軍王茲。

二月壬子日有蝕之。天文志作壬子朔。

汝陰王熙爲石勒所害。汝陽誤汝陰。熙汝南王亮子。武十三王傳別有汝陰王謨也。

辛巳前雍州刺史賈疋討劉粲於三輔。據劉聰載記。粲宜作曜。

### 孝愍帝

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趙冉。劉聰載記及索綝麴允傳俱作趙染。

九月北中郎將劉寅尅頓丘。按卽劉琨傳及石勒載記之劉演也。宜照本傳改正。下同。

始平太守竺恢等同赴國難。麴允與公卿守長安小城以自固。始平。一作新平。按麴允傳。新平太守竺

恢與始平太守楊像並列。一時不得有兩始平太守。宜作新平爲是。  
左丞相臧振。相衍文。蓋尙書左丞也。

八月。劉聰使趙固襲衛將軍華蒼于定穎。定穎本傳作臨穎。

尙書郎辛賓抱帝慟哭爲聰所害。前已云尙書辛賓。梁允等爲暉所害。此又云尙書郎辛賓爲聰所害。一時豈有兩辛賓邪。數行之中。而敘事之錯亂如此。難哉史才。

### 帝紀第六

#### 元帝

丁丑。封顯義亭侯。渙爲琅邪王。渙宜照本傳及琅邪王卬子覲傳作喚。下同。

彭城內史周撫。殺沛國內史周默以反。周撫。石勒載記作周堅。

以太子右衛率周蕊行冠軍將軍。蕊本傳作筵。按諸傳引多作蕊。紀傳皆宜照本傳改正。後不悉校。

#### 明帝

李驥等寇寧州。刺史王遜遣將姚岳距戰于堂狼。姚岳。王遜傳作姚崇。按成帝紀有裨將姚岳爲刺史。尹奉所遣別一人。

秋七月。景子朔。震太極殿柱。五行志。景子作庚子。震上有雷。

徵平北將軍徐州刺史王邃。平北當照上文作征北。諸傳引邃事多作征北。

敦遣其兄含及錢鳳、周撫、鄧岳等。鄧岳當作鄧嶽。

石勒將石良寇兗州。石良，勒載記作石瞻。

以尙書令鄒鑒爲車騎將軍，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本傳都督有徐州。

廟號肅祖。肅祖誤肅宗。

帝紀第七

成帝

紀。秋七月癸丑，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江州刺史、平南將軍、觀陽伯、應詹卒。伯宜作侯。據本傳及明帝紀。

鄱陽太守紀陸。溫嶠傳作紀瞻。

右光祿大夫陸曄、荀崧等。按傳時陸曄爲左光祿，荀崧爲右光祿。

遣管商、張瑾、弘徽寇晉陵。張瑾、蘇峻及王舒等傳俱作張健。

劉曜太子毗。曜載記太子名熙。

以尙書陸琬爲尙書左僕射。玩誤琬。

封彭城王紘子浚爲高密王。俊誤浚。

六月景申，復故河間王顥爵位，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成王，章武王混子珍爲章武王。按封融文已見。

光熙元年。又河間王顥傳。顥被殺。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顥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上年欽已由樂成徙封河間。何因復有封融爲樂成王之事。彭城以下十字衍文。混當爲滔。珍蓋滔之子。混之孫也。

勒將韓雍寇南沙。勒載記作韓雄。

八年。秋七月戊辰。石勒死。載記勒死作咸和七年。

以郭權爲鎮西將軍。雍州刺史。石勒載記作秦州刺史。

九年。六月。李雄死。載記雄死作咸和八年。

十一月。石季龍弑石弘自立爲天王。載記季龍弑弘自立作咸康元年。

米斗五百價。按咸和四年大饑。米斗萬錢。今僅五百。不及十分之一。不足爲貴。疑斗當爲升。古斗升相

近。升米五百。比之咸和四年。猶爲減半也。

獲石季龍將李閎、黃桓等。黃桓。庾亮傳作黃植。

張貉陷邾城。毛寶傳作張貉渡。石季龍載記作張賀度。

西陽太守樊俊。庾亮、毛寶傳俱作樊峻。

擁七千餘家。遷于幽冀。石季龍載記作七萬戶。

二月甲午朔。日有蝕之。天文志作甲子。合之下三月戊戌。當爲甲子。

康帝

敗其將李恆於江陽。庾翼傳作李桓。

又以東帛徵處士南陽翟湯。南陽當作尋陽。

以驃騎將軍何充爲中書監都督揚豫二州諸軍事揚州刺史。按傳充爲中書監在穆帝初康獻皇后臨朝之時都督有徐州之琅邪。

帝紀第八

穆帝

以鎮軍將顧衆爲尙書右僕射。鎮軍本傳作領軍。

秋七月庚午持節都督江荆司梁雍益寧七州諸軍事江州刺史征西將軍都亭侯庾翼卒。本傳都督無寧爲六州又云發六州奴。

二年六月石季龍將王擢襲武街執張重華護軍胡宣又使麻秋孫伏都伐金城太守張沖降之重華將謝艾擊秋敗之上事季龍載記皆作永和三年。

九月景申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儁載記作儁按儁儁之省字本不必改惟人名宜從一例故改從載記下及志傳並同。

假慕容儁大將軍幽平二州牧。載記作幽冀并平四州。

以建武將軍吳國內史荀羨爲使持節監徐、兗、二州諸軍事。建武、本傳作建威。

五月祇兗州刺史劉啓自鄆城來奔。祇載記作冉閔。

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張遇、閔載記作冉遇。

弋仲子襄爲平北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平鄉縣公。平鄉、襄載記作卽丘。

苻生將苻眉、苻堅擊姚襄。生載記、苻眉作苻黃眉。

子濟爲臨賀郡公。縣公誤郡蓋降郡爲縣也。據溫傳。

哀帝

是月慕容暉將呂護傳末波攻陷小壘。傳末波、暉載記作傳顏。

海西公。上宜照總目加廢帝。

升平四年拜車騎將軍。三年誤四年。

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于安平陵。哀皇帝誤作安。

右賢王曹毅。苻堅載記作曹毅。

秋九月以會稽內史郝愷爲都督徐、兗、青、幽、四州諸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本傳作徐、兗、青、幽、揚州

之晉陵徐兗二州刺史。

廣漢妖賊李弘與益州妖賊李金根聚衆反。李金根、周楚傳作李金銀。

郡。秋八月以前寧州刺史周仲孫爲假節監益梁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本傳監軍事作益。豫。梁州之三

郡。咸安二年正月降封帝爲西海縣公。四月徙居吳縣。海西。誤作西海。按簡文帝紀咸安元年十二月庚寅廢東海王奕爲海西公。二年夏四月徙於吳縣西柴里。此云二年降封。本年徙居者誤。帝紀第九

簡文帝

咸和元年所生鄭夫人薨。帝時年七歲。號慕泣血。固請服重。元帝哀而許之。故徙封會稽王。咸和爲成帝年號。徙封會稽。正咸和二年事。誤作元帝也。

康帝崩。三字衍文。

乙卯溫奏廢太宰武陵王晞及子總。總宜作綜。據晞傳。人布一匹。米一斛。據溫傳當云布一匹。米二斛。

孝武帝

咸安二年秋七月己未立爲皇太子。乙未。誤作己未。

九年甲寅。九月。誤九年。

苻堅陷仇池。執秦州刺史楊世。按楊世之子纂時已嗣立。世安得復存。當照苻堅載記作楊纂。



以江州刺史桓沖爲中軍將軍都督揚、豫、江、三州諸軍事。揚州刺史。本傳作揚、豫二州刺史。

領軍將軍郗愔爲鎮軍大將軍。領軍。本傳作鎮軍。簡文帝踐阼時所加。

景辰使持節都督荆、梁、寧、益、交、廣、六州諸軍事。荆州刺史。征西大將軍。桓豁卒。按本傳云進督交、廣、并

前五州。荆、揚、雍、寧、益。然則當爲七州也。

五月苻堅將句難彭超陷盱眙。句難。堅載記作俱難。

戊子征虜將軍謝玄及超難戰于君川。征虜。當作建武。據本傳按時玄叔父石方爲征虜將軍。

以司徒謝玄爲衛將軍儀同三司。玄。安之誤。

襄陽太守桓石虔討擒之。本傳及堅載記皆作南平太守。

七年春三月林邑范熊遣使獻方物。范熊當作范佛。據四夷傳。

秋七月鷹揚將軍郭洽及苻堅將張崇戰于武當。堅載記郭洽作郭銓。

前句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垂自鄴與遼合。據堅垂載記翟遼當作翟斌。下同。按遼斌兄

子真之子。後襲黎陽。執太守滕恬之者是也。

仇池公楊世奔還隴右。按仇池公楊初初子國。國從父俊。俊子世。世子纂。穆帝升平四年俊死。世嗣立。

降於堅。死。子纂代立。背堅歸順。堅怒伐之。纂又降堅。茲因堅敗復奔還隴右。載記歷歷可證。紀以爲世者。

誤也。

甲午。加太保謝安大都督揚、江、荆、司、豫、徐、兗、青、冀、幽、并、梁、益、雍、涼、十五州諸軍事。梁、益、雍、涼、本傳作寧、益、雍、梁。

夏四月景辰。劉牢之與沛郡太守周次及垂戰于五橋澤。周次、牢之傳作田次之。

十三年夏四月戊午。以青、兗、二州刺史朱序爲持節都督雍、梁、沔中九郡諸軍事。雍州刺史。本傳作都督司、雍、梁、秦、四州。

景申。蠡斯百堂客館驃騎庫皆災。百堂上脫則字。

六月壬寅。使持節都督荆、益、寧三州諸軍事。荆州刺史桓石虔卒。按本傳石虔時以冠軍監郡。無都督文。又其時石虔爲豫州刺史。桓石民爲荆州。疑有誤。

丁亥。汝南王羲薨。八王傳作義。

九月丁未。以吳郡太守王珣爲尙書僕射。本傳作吳國內史。

十一月癸酉。以黃門郎殷仲堪爲都督荆、益、梁、三州諸軍事。本傳作荆、益、寧。按仲堪承王忱。當爲荆、益、寧。

帝紀第十

安帝

隆安元年。當另行起。

擊光將竇苟于金昌。光及禿髮載記皆作竇苟。

冬十月慕容麟爲魏師所殺。元本作

按當作敗麟於中山。僭號敗奔。其兄德於鄴謀亂賜死。不殺於魏師也。

也。

八月江州刺史王愉奔于臨川。愉誤渝。

景子寧朔將軍鄧啟及慕容德將慕容法戰于管城。天文志慕容載記皆作鄧啟。方惟志云伐慕容寶

於滑臺爲不同耳。

京兆人韋禮。姚興載記作韋華。

林邑范達陷日南九真。據四夷傳當作范胡達。

執河南太守辛恭靜。恭靜當照本傳作恭靖。

永嘉太守司馬逸。孫恩傳作謝逸。

五年呂超弒呂纂以其兄隆僭卽僞位。載記纂被弒隆僭位皆作元興元年。

沮渠蒙遜殺段業自號大都督北涼州牧。載記涼州牧無北字。

秋七月段興弒慕容盛盛叔父熙盡誅段氏。按載記弒盛者乃段璣及秦興之子興。段讚之子泰。熙嗣

位誅段璣秦興等夷三族無段興弒盛文。紀蓋誤合璣興爲一也。段興宜作段璣言璣而興秦該焉矣。

景辰斬桓玄所署徐州刺史桓修于京口。修宜照本傳作脩。諸傳並同。

辛酉。劉裕誅尙書左僕射王愉。愉子荊州刺史綏。綏誤綏。

及桓玄將庾稚何澹之戰于湓口。玄傳。庾稚作庾稚祖。

壬午。督護馮遷斬桓玄於貊盤洲。玄傳作枚回洲。

三年。慕容德死。兄子超嗣僞位。載記作義熙元年。

擊譙縱將譙子明于白帝。譙縱傳作譙明子。

三年。六月。姚興將赫連勃勃僭稱天王于朔方。國號夏。是歲高雲馮跋殺慕容熙。雲僭即帝位。按

載記勃勃僭號熙被殺。皆作義熙二年。

夏四月。散騎常侍尙書左僕射孔安國卒。按天文志。孔安國卒。凡數見。皆作四年三月。

冬十一月癸丑。雷。辛卯。大風拔樹。五行志作辛卯朔。然則辛卯宜次癸丑前。

南陽太守趙元。超載記作濟南太守。

五年。秋七月。姚興將乞伏乾歸僭稱西秦王於苑川。載記作義熙三年僭稱秦王。

九月戊辰。離班弑高雲。雲將馮跋攻班。弑之。下弑殺之誤。

三月甲寅。山陰地陷四尺。五行志作壬寅地陷四丈。

八年。夏五月。乞伏公府弑乞伏乾歸。乾歸子熾盤誅公府。僭即僞位。按載記公府弑乾歸。熾磐嗣僞

位。皆作義熙六年。盤宜作磐。下同。

十二月以西陵太守朱齡石爲建威將軍益州刺史。西陵譙縱傳作西陽。

林邑范湖達寇九真。宜作范胡達。

冬十二月安平王球之薨。按球之武陵王遵之孫。季度之子。本傳云季度薨。子球之嗣。不云繼安平王後。安平疑當作武陵。

十一年二月丁未姚興死。子泓嗣僞位。載記興死。泓嗣位。皆作義熙十二年。下文司馬休之等亦奔姚興。不奔姚泓也。

冬十月景寅姚泓將姚光以洛陽降。泓載記作姚洸。

丁亥會稽王修之薨。本作脩之。

恭帝

恭帝諱德文。當云恭皇帝。

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后兄叔度請后。有閒兵人踰垣而入。弑帝于內房。宋嘗恭帝遇弑作九月己丑。



# 晉書校勘記卷三

## 志第一

天文上天文經星二十八舍·二子目中間宜補中宮二字。

而斗去人遠。日去人近。而當照上文作故。文理乃順。

暨漢太初落下閔。鮮于妄人。耿壽昌等。落下閔。當作洛下閔。

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日稍北。當作日出入稍北。據下夏至文。

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彊是。句末當補也字。據上日南至文。

景最短。句首當補故字。亦據上文。

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當照子目作二十八宿外星。

## 志第二

### 天文中

東方之星。當作東方之野。星下南方文同。據西方北方知之。

十三日六賊見出正南。見衍文。

出則天下穀貴十陪。倍誤陪。

赤氣爲人狩之形。當作人獸之形。

一虹貫抱抱至日。下抱衍文。據下二虹貫抱。

天變史傳事驗。天變當另行在左。蓋史傳事驗爲綱。天變以下則其目也。據篇首無天變以下目錄可見。

太安三年八月庚午。天中裂爲二。二年。誤三年。

安帝隆安六年。隆安無六年。當作元興元年。

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太熙誤永熙。武帝崩以己酉。不以庚申。

懷帝永嘉二年正月景子朔。日有蝕之。景子當照本紀作景午。下云丁未大赦。

愍帝建興五年五月景子。十一月景子。並日有蝕之。十一月。本紀作十月。

成帝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是時帝旣冠。當親萬機。而委政大臣。著君道有虧也。咸康元

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九年以下十一字衍文。是時帝旣冠。以下當移屬咸康元年。按本紀咸和九年無日蝕。帝加元服在咸康元年正月。故知其誤。

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甲子。本紀作甲午。乙未。本紀作己未。

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蝕之。本紀作十二月己酉朔。是年紀無閏月文。

愍帝建興二年正月辛未庚時。日隕于地。庚時。本紀作辰時。



辛亥帝親錄訊囚徒。辛亥上當補四月。據本紀。

升平三年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少時而帝崩。按穆帝以升平五年崩。不得云少時。疑有誤。

占同青龍元年。二年誤元年。

以永安何皇后為遷陵君。零陵誤遷陵。據后妃傳。

義熙十四年四月壬申。月犯填星於張。占曰。天下有大喪。其明年帝崩。明衍文。安帝即以十四年崩。

五月汲桑破馮嵩殺東燕王。按時王已改封新蔡。不得仍稱東燕。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填星。占曰。兵大起。有喪災在趙。其年石季龍死。其年當作明年。季龍

以永和五年死。

### 志第三

天文下月五星犯列舍。經星變附見。妖星客星。星流隕。雲氣。經星變五字衍文。月五星以下四項亦史傳事驗之目也。上篇

天變以下無目錄。本篇月五星四項目宜刪。

永寧二年四月癸酉。歲星晝見。占曰。為臣彊。初齊王固定京都。因留輔政。遂專傲無君。是月成都河間

檄長沙王又討之。永寧無二年。志當據太安未改元而言。三王討又在是年十二月。不在四月。

太安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又張方又殺之。按越執又又被殺在二年冬。不在三年正月。太

安亦無三年。是年正月即改元永興。

是年苟晞破公師蕃。蕃、惠帝紀作藩。

及屯薊東謀慕容晃。孰誤晃。

穆帝永和四年七月景申太白犯左執法。甲寅月犯房。

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占悉同上。

十月甲辰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三年六月大赦。是月陳遼征壽春敗而

還。七月氏蜀餘寇反亂益土。九月石季龍伐涼州。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時

戎晉相侵趙地連兵尤甚。七月太白犯軒轅占曰在趙及爲兵喪。甲寅月犯房。十月甲戌月犯亢

占曰兵起將軍死。八月石季龍太子宣殺弟韜宣亦死。其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五年正月石季龍

僭號稱皇帝尋死。按右數行舛亂重複幾不可讀。三年六月大赦以下一條宜接上三年九月庚寅太

白犯南斗文下。四年七月以下宜刪併入四年四月文內。今校正次第如左。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時

戎晉相侵趙地連兵尤甚。七月景申太白犯左執法。太白犯軒轅占曰在趙及爲兵喪。是條無干支。

未知與景申一條應次先後。但按景申至下乙丑三十日。若次景申之前。則乙丑在三十日之外。不應一

月有三十餘日。故仍次甲寅之前。景申之後。甲寅月犯房。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

左執法占悉同上。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是年八月石季龍

太子宣殺弟韜宣亦死。五年正月石季龍僭號稱皇帝尋死。

八月范汪廢。紀汪廢作十月。

升平元年五月大赦。升平衍文。元年者太元元年也。按孝武帝紀太元元年五月下詔大赦。太元升平相拒數世不應追溯。是年五月亦無大赦之文。

安南隆安元年。冬姚萇死。子略代立。魏王圭卽位於中山。按帝紀萇死在孝武帝太元十八年。不在隆安元年。萇死子與嗣僞位。亦無子略代立之文。魏王珪卽位以隆安二年。元年慕容詳麟卽位於中山。亦與珪無涉。

二年九月庾楷等舉兵。表誅王愉等。按紀傳楷等舉兵以七月。八月王愉奔臨川。不應愉奔臨川在前。楷等舉兵反在後也。宜作七月。

三年六月洛陽沒于寇。按紀洛陽陷沒在十月。

其年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其年當作四年。

升平元年冬魏破姚興軍。升平衍文。蓋元興元年也。按紀魏破姚興作隆安五年。

辛巳誅左僕射王愉。本紀作辛酉。

七月司馬叔璠等攻沒鄒山。國璠誤叔璠。

是月左僕射孟昶懼王威不振。仰藥自殺。是月當作五月。

十二月劉蕃梟徐道覆首。蕃本紀藩下同。

八年六月。劉道規卒。六月當作七月。

其七月。朱齡石尅蜀。當云九年七月。

九年。誅劉蕃。謝混討滅劉毅。九月誤九年。

十月。裕討司馬休之。十一年誤作十月。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當云十二年八月。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按穆之卒以十三年

十一月。當與十四年。劉裕文互易前後。明年當作是年。承十四年文。

太安 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太尉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校見前。太安無三年。是年正月。改元永安。

孝武寧康二年正月丁巳。有星孛于女虛。二月誤正月。

太元 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戌。丁巳誤壬申。

恭帝元年。當作恭帝元熙元年。

其年未有天下。據本紀。恭帝禪位在元熙二年。

太康九年。後三年帝崩而惠帝立。三年當作二年。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卯。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辛卯。本紀作辛亥。

十一月。始遣和郁爲征北將軍。鎮鄴西。西衍文。

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西北本紀作西南

太寧二年王敦殺譙王承太寧二年當作永昌元年敦以太寧二年死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有赤氣五天碎隱有聲二年十月丁丑赤氣見北方東西竟天永興

元年當作太安二年二年前上當加永興據惠帝紀

志第四

地理上 總敘 司州 兗州 豫州 冀州 幽州 平州 雍州 涼州 秦州 梁州 益州 寧州 諸志皆有總敘不應地理獨列子目總敘二字

宜刪司州以下篇中本不列目篇首分注較為明晰茲仍其舊下篇同

司州 縣一百 按篇中所載止九十九疑有誤

大陽 吳山在四周武王封 西周太伯後於此 下西周衍文

兗州之陳留東燕 東燕當作東平

兗州 東平國 漢置統 五當作七

豫州 潁川郡 長平 梁國 長平 按敘云統縣八十五今篇中有八十六縣蓋長平一縣誤分為

二也

冀州 縣八十二 實八十三

幽州 及穆帝永和五年慕容儁僭號於薊是為前燕七年儁穆都於鄴 儁當作僞校見總目及帝紀

按儁移都在升平中其克鄴則在永和七年耳文有誤。

平州。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

置平州。按武帝紀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在泰始十年。

雍州。河州刺史鎮枹罕。枹誤抱。

涼州。張駿分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郡湟河晉興須武合十一郡為涼州。十一郡當作十

郡。郡。敦煌晉昌西域都護張茂以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為沙州。疑當作張茂以敦煌晉昌西域都護

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為沙州。

梁州。縣三十八。實四十四。

惠帝復分巴西罷宕渠郡。罷當作置。

寧州。咸康四年分牂柯夜郎朱提越巂四郡置安州。八年又罷并寧州。按罷安州成帝紀在咸康七年。

志第五

地理下

地理下

青州。濟南郡。漢置統縣五戶五千。或云魏平蜀徙其家將家於濟河北。故改為濟岷郡。而太康地理志無此郡名。未之詳。

按成帝紀有濟嶧太守劉闔可補太

康志之闕。

又分城陽之黔陬、壯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營陵、安丘、大劇、臨朐、十一縣爲高密國。大劇未詳。按營陵以下皆徐州東莞郡屬縣。大疑當作蓋。蓋劇二縣爲十一縣也。營陵上宜冠徐州東莞以別於城陽。

荊州。縣一百六十七。實一百六十九。

南郡十二。漢置統縣實統縣十一。

又以廣州之臨賀、始興、始安三郡。按三郡自懷帝以來屬湘州。不當仍繫廣州。

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屬湘州。義熙十三年省湘州。按成帝紀咸和四年有以湘州

并荊州文。安帝紀義熙八年有分荊州十郡置湘州。文志皆不載。疑誤脫。中間既無湘州。何有屬郡。又疑有誤文也。

揚州。吳興郡。屬縣有陽羨。誤脫。統縣當云十一。按丹楊、永世、吳興、陽羨。後皆割隸義興。今丹楊屬縣

有永世。而吳興無陽羨。故知誤脫。又周處傳云。義興陽羨人。按義興置郡始於其子玘。處時不得豫云。義興蓋吳興之誤也。

黟。黟之誤字。

而揚州統丹楊、吳郡、吳興、新安、東陽、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十一郡。按止十郡。誤作十一。

交州。吳黃武五年割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立廣州。據下廣州文當合高涼爲四郡。下復立文當云前四郡。

廣州。分交州之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高涼誤高梁。

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據上交州文當云七年。

鬱林郡秦置桂郡。秦置桂林郡。誤脫林字。

以始興、臨賀、二郡還屬荊州。據上荊州文當合始安為三郡。但彼為穆帝。所以與此不同耳。

志第六

律厯上

然後施於箱懸。箱當依上下文作廡。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有奇。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

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姑洗蕤賓之間闕仲呂笛。

志第七

律厯中

至平中。劉洪改為乾象。平上脫熹字。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申。加時西南。維日蝕。西、酉之誤。

乾象四遠。黃初一近。四遠當作四近。乾象為勝於黃初也。

乾象十一月二十八日丁亥。見先五日。八衍文。



黃初十月八日戊戌伏先六日。十一月誤十月。  
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傳來世。若知而違之。於挾故而背師也。非衍文。於當作是。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七屬上句。分上脫大字。  
則上弦月所在。在下脫度字。  
水晨與日合順伏十六日。伏順誤倒。

志第八

律厯下

虧蝕而西南角起。而衍文。

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數歲下歲衍文。

合月度法。衍度字。

月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日餘誤作月。

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虧已當作虧蝕。

志第九

禮上

文帝又命荀凱。顛誤凱。

兼太尉司隸校尉李喜。熹誤喜。

則周禮祭月令天宗。祭下脫祭字。

詔宜權立一廟。權宜誤倒。

志第十

禮中

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理。無顯據明文。可以折中奪易。則非疑如何。非疑如何句。疑有脫誤。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制上脫終字。

進皇帝密璽綬於便房神坐。魏氏金璽。魏氏金璽上當補易字。以皇帝密璽綬。易去魏氏所封晉王金璽也。

何則。春秋所當善也。當云則春秋何所善也。

晉書卷二十。多一卷字。

志第十一

禮下

故取獸豹以尊革其事乎。革當在獸豹下文。乃順。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本紀作十一月。

志第十二

樂上

呂者助也。謂陽氣方之陰氣助也。當云陽氣方大。陰氣助之也。  
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而同用荀勗所使郭瓊、宋識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云。夏瓊一人。其形相似。未知孰誤。

志第十三

樂下

師執提工執鼓。提未詳。按周禮有鞀。鞀氏掌四夷之樂。鞀。鞀樂器從革者。鼓之類。疑提當作鞀。有其證靈液。疑當作靈液。有其證與全篇相叶。  
先天天不違。句之上下疑誤脫一句。

洪業篇。當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關中有賢女。關中當作關東。

志第十四

職官

太康元年。琅邪王伉遷大將軍。按伉遷大將軍在太康三年。  
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騶十人。當作田騶十人。

中書侍郎蓋此始也。蓋自此始也。誤脫自字。

此驍騎持錐斧。武賁分屬二衛尉。中武賁持披冗從羽林馬常從人數各有差。

細按此行疑有脫誤。

志第十五

輿服

金薄繆龍之。繆龍下脫繞字。

繁纓赤鬪。易茸金就十有二。纓繁。馬飾纓。在馬臂前。如索鬚。纓繁當作繁纓。

次步兵校尉在左。長水校尉在右。並駕一各鹵簿。左右二行。二行上脫各字。

次領護驍騎游軍校尉。游擊誤游軍。

其有囊綬則以綴於革帶。綬衍文。或當在囊上。

八坐尙書。宜通作八座。

純縹爲上輿。下皆深衣制。輿疑衍文。

志第十六

食貨

明之所求者學也。明義當作民。

所在廩給乏。之誤乏。

水滂彘盜。彘當作發。

志第十七

五行上

十一月庚寅梁又折。武帝紀作十二月。

武帝太康十年十月庚辰含章鞠室脩成堂前廡景坊東屋暉章殿南閣火。按本紀含章殿火作

十一月。

永昌二年正月癸巳京都大火三月饒安東光安陵三縣火燒七千餘家死者萬五千人。明帝太寧元年正月京都火。永昌二年當作明帝太寧元年。明帝太寧元年正月京都火十一字衍文。按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月崩明年明帝即位改元太寧則永昌二年即太寧元年也。惟太寧改元在三月或當時史臣記載三月以前仍稱永昌後雖改元不及改正以致一事重出未可知也。下大水文同。

康帝建元元年七月庚申吳郡災。本紀吳郡上有晉陵。

穆帝永和五年六月震災石季龍太武殿及兩廟端門震災月餘乃滅金石皆盡其後季龍死大亂遂滅亡。按帝紀季龍以永和五年四月死在震災之前其後當作其年雖嫌於震災在後要不害爲大亂滅亡之應。

吳人賊之應也。句有脫誤。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青州、徐、兗、豫、四州大水。本紀作青、徐、兗、豫、爲是。

七年六月大雨霖。河洛伊沁皆溢。殺二百餘人。本紀作三百餘人。

霧恆風若。霧當作霿。形似之誤。

一曰水歲多雞死及爲怪。亦是也。雞多死誤倒。

劉歆傳曰。傳上脫貌字。

咸康元年八月乙丑。荊州之長沙、攸、醴陵、武陵之龍陽、三縣雨水。當云荊州長沙之攸、醴陵、武陵之龍

陽。蓋荊州所屬長沙郡之攸、醴陵、武陵郡之龍陽。爲三縣也。故紀祇舉長沙、武陵。

其後稍施其鐵。住則植之。住當作柱。與下同。

### 志第十八

#### 五行中

其極憂者順之。其福康寧。康寧上脫曰字。

而來火與金合德。來火當作火來。

及李熹、魯芝、李胤等。李熹本作李熹。

太康 九年夏。郡國三十三旱。武帝紀作三十二。

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本紀作雍梁州疫。大旱。

愍帝建武元年。建興誤建武。

孝武帝寧康元年三月旱。五月誤三月。

去歲北府遣戍胡陸。地理志有陸湖。

京口謠。下脫曰字。

成帝咸和。九年十月。隕石于涼州二。正月誤作十月。

車騎大將軍東嬴王騰。騰先封東嬴公。進封東燕王。嬴王必有一誤。

當死不死。當生而不生。而當在二句之間。

庶徵之恆燠。當另行起。

魏文帝景元三年十月桃李華。時文帝深樹恩德。事崇優緩。此其應也。

樹恩亦不在魏文之世。

天紀三年八月建鄴有鬼目菜。生工黃狗家。生依綠棗樹。下生衍文。

黃初元年未央宮中又有燕生鷹。又衍文。涉下景初文而誤。

孝懷帝永嘉元年二月。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三月誤二月。

武帝太康。七年十月。河陰有赤雪二頃。十二月誤十月。

惠帝元康五年三月。呂縣有流血。六年誤五年。

按景元乃高貴鄉公年號。文帝

志第十九

五行下

太康元年三月河東高平霜雹。本紀作四月雨雹。

二年六月郡國十七雨雹。紀作十六。

高陽北陽新城等四縣。誤重陽字。高陽屬縣有北新城。

弘農湖城華陰。城衍文。

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隕霜殺稼也。本紀作雍梁。

永昌二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雨。明帝太寧元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雪。永昌二年即太寧元

年也。一事重出。又岐雪爲雨。

咸康二年正月丁巳皇后見于太廟。其夕雨雹。四月誤正月。

義熙五年三月己亥雪深數尺。本紀作乙亥。

是秋誅劉藩等。紀作劉藩。

雷震。咎徵無雷震。疑當與鼓妖爲類。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當作明帝太寧元年。說具前。庚子紀作景子。

義熙六月景寅雷震太廟。破東鷓尾徹柱。六月上誤脫五年。按紀五年六月景寅震于太廟。六年五



月景寅震太廟鷓尾又疑兩事誤合爲一

辟不思道利。利衍文涉下公常於利而誤。

太元 十二年正月壬午夜暴風。十三年十二月己未大風晝晦。十七年六月乙未大風折木。壬

午當照本紀作壬子己未作乙未乙未作乙卯。

明年西討司馬休之應宜重之字。

懷帝永嘉四年十一月辛卯晝昏至于庚子。十月誤十一月。

太康 九年八月郡國二十四螟。武帝紀作九月。

永寧元年十月。永寧元年四字衍文。

孝武泰元八年。泰太雖同一字然年號宜從一例如秦始皇太康之各不相溷是也。

太康 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正月朔壬辰文理不明按武帝紀太康五年地震在二月壬辰。

太安元年十二月地震。紀作十月。

遂南濟河。懷帝紀石勒載記皆作南濟河。

元帝太興 三年四月庚寅丹楊吳郡晉陵又地震。按本紀是年地震在五月庚寅。

成帝咸和二年 四月己未豫州地震。本紀作豫章。

穆帝永和 二年十二月地震。紀作十月。

三年正月景辰地震。紀有四月地震。

九年八月丁酉京都地震。有聲如雷。七年誤八月。

興寧二年三月庚寅江陵地震。二月誤三月。

太元十八年正月癸亥朔地震。癸卯誤癸亥。

山崩地陷裂。疑當與地震爲類。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本紀作太山石崩。

安帝義熙八年三月壬寅山陰地陷方四丈有聲如雷。紀作甲寅地陷四尺。

不言五行沴天而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而下脫言字。

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龍見武庫井中。紀作正月己亥差五日。

抱罕羌妓。抱誤抱。按後似此甚多。不悉校。

志第二十

刑法

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八疑當作六。

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上者衍文。下者下脫也字。

又有廉士介者。又當作雖。

# 晉書校勘記卷四

## 列傳第一

### 后妃上

#### 惠羊皇后

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永康、誤太安。帝還洛迎后復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及張方首至。其日復后位。按惠帝紀、何喬廢后在前。帝還洛迎后復位在後。二事敘次誤倒。生曜二子而死。據曜載記羊后生三子熙、襲、闡。列傳第二

### 后妃下

豫章君 當照總目作荀豫章君。

#### 成恭杜皇后

太尉王夷甫外孫。紀傳例不書字。王夷甫當作王衍。餘並同。

章太妃 當照總目作章周大妃。

穆章何皇后

永興三年崩。元興誤永興。永興、惠帝年號。

哀靖王皇后

興寧二年崩。三年誤二年。

廢帝孝庾皇后

太和六年崩。元年誤六年。

太元九年海西公薨于吳。十一年誤九年。

列傳第三

王祥 下宜照總目補弟覽子目。

泰始五年薨。按武帝紀、祥薨以泰始四年。

王覽 按傳、覽不書姓。承上王祥爲文。此目宜刪。照總目附注王祥傳下。

裁字士初。此數行宜附覽傳。不別爲篇。按本書之例。凡附傳別爲篇者必有子目。其無子目者必係後人誤分。今覽諸子不列於子目。呂虔一段又係總結全篇之文。故知宜附覽傳。不別爲篇。

何曾 下宜照總目補子劭遵子目。

何劭

人謂忠正畏強易弱。中正誤忠正。

何遵 劭遵二目宜刪附注何曾傳下與王覽傳目同例。

石苞孫鑠

秦始八年薨。按武帝紀苞薨以秦始九年。

俊字景倫。浚誤俊。

少樂為縣吏。樂疑當為錄聲之誤。

列傳第四

羊祜

其以祜為尚書右僕射衛將軍。左僕射誤右。

杜預

蓋以別合無在更緣生以示教也。句疑有脫誤。

列傳第五

裴秀子願 從弟楷 楷子憲

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為王公配享廟庭。按苞等傳王公作王功。

非易之所以為體守本無也。無衍文涉上而靜一守本無虛無之謂也。文而誤。

夫有非有於無，非無於無，非無於有，非有。語不可解，必有脫誤。一去中於字，讀有非有於無句，非無句，無非無於有句，非有句，而義仍不可解。

輿字祖明，與瓚不列子目。按照石苞諸子傳例，無子目者附苞傳，有子目者別爲篇。輿瓚宜附楷傳，不別爲篇。

文武不堪苛故，悉皆散走。不堪苛不成句，疑當作文武不堪苛政，悉皆散走，形之誤。

楷弟綽，子目無宜附憲傳。按黎康綽諸人皆楷傳餘文，八裴一段又係總結全篇，與王覽傳後同，故知當附憲傳。

列傳第六

衛瓘子恆

父瓘，瓘當作顛。

似水露綠絲，疑垂下端。緣誤綠，便失語妙。

張華子禕

禕字彥仲，禕。按傳祇二行，宜附華傳。以子目所有，茲仍其舊。又按他傳之例子目兄弟並列，必有二傳。然或事迹過簡，分不成篇，或文氣連續，難斷爲二，則目從其分，文從其合。下第十四盧欽傳之子浮弟瑳，第二十四陸機傳之弟雲、雲弟耽，異目同傳，與此同例，並存其舊。餘似此者不悉校。

列傳第七宗室 宗室二字宜另行低一格。大字居中。與第八篇宣五王文六王同例。

安平獻王孚河間平王洪 下邳獻王晃 常山孝王衡

二子威混。按武帝紀太康九年徙章武王威爲義陽王。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然則洪有三子也。

位至游擊大將軍。大衍文。

咸寧六年薨。元康誤咸寧。咸寧武帝年號。按惠帝始立建元。元康本紀誤作永平。故紀年之文多誤。

校詳惠帝紀。

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爲嗣。敦當爲殷。殷敦皆邕子。按武帝紀咸寧元年十月常山王殷薨。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若敦爲常山王嗣。則已於咸寧元年薨矣。何以三年又立爲安平王乎。

彭城穆王權 孫紘 紘俊子 按權子植。植子釋。釋子紘。紘於權爲曾孫。宜作曾孫。紘俊傳首句作恭。

王俊。諸王有諡者。目皆照傳首書諡。宜作紘子恭王俊。

出爲安東將軍。惠帝紀作平東。

高密文獻王泰子孝王略 略兄新蔡武哀王騰 保

後代下邳王晃爲尙書左僕射。右誤左。

孝王略字元簡。按惠懷帝紀及各傳皆作高密王簡。疑當時以字行。校詳惠帝紀。

出爲安南將軍。按惠帝紀作鎮南。

傲令劉根。據惠帝紀宜作劉柏根。按柏根爲王浚討斬。浚別有督護劉根。又惠帝紀有武昌太守劉根。別一人。

進騰位安北將軍。據惠帝紀時王浚爲安北將軍。騰爲平北將軍。句下脫。光熙元年改封東燕王事。下改封新蔡王。據由東燕王而言。若由東嬴當云進封。不當云改封也。是歲保病薨。按元帝紀保爲張春所害而死。不以病薨。

范陽康王綏子煜

咸寧五年薨。四年誤五年。

拜虓爲司徒。永興三年暴疾薨。司空誤司徒。按虓薨在光熙改元之後。當作光熙元年。蓋惠帝紀永興無三年也。

濟南惠王遂曾孫勳勳傳不別爲篇目。宜刪。

以梁州刺史援桓宣卒。援衍文。

譙剛王遜子閔王承忠王尙之休之

於是與悝及弟前丞相掾望。弟上當補悝字。或其字文乃明弟悝之弟也。命尙之爲前鋒。紀云爲後部。



攜子姪奔于慕容超。按載記宜作慕容德。

任城景王陵斌。總目作西河繆王斌。傳首同。宜補。

三年轉封任城王之國。咸寧五年薨。按武帝紀陵與西河王斌皆以咸寧三年徙封陵。以太康四年薨。

咸寧當移三年上。五年薨。當作太康四年薨。

三年改封西河。咸寧四年薨。咸寧當移三年上。說見上。

列傳第八

宣五王

張夫人生梁王彤。按諸王有諡者。總敘目錄例皆照本傳書諡。梁王彤宜作梁孝王彤。

柏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汝南王亮合下為句。下亮字衍文。

琅邪王伉。宜照總敘及篇首作琅邪武王伉。下宜照總目補子覲、澹、繇、灌、目。

假節徐州諸軍事。假節下脫都督。

并乞分國封四子。按武帝紀太康十年封琅邪王覲諸弟。有卷為東莞公。是伉有五子也。

更以皇子煥為琅邪王。其日薨。按元帝紀煥以丁丑日封。己卯日薨。

東夷校尉文淑。武惠。二帝紀作文淑。扶風王駿傳與此同。

扶風王駿。宜作扶風武王駿。下宜補子暘、歆。目說並見上。

駿年八歲爲散騎常侍侍講焉。上已云及長清貞守道。不應侍講之年復是八歲。當是十八之誤。代汝南王亮鎮關中。時亮尙未徙封汝南。當稱扶風王亮。按稱扶風王。嫌與本文相溷。或記者改稱以別之也。

梁王彤。宜作梁孝王彤。說見上。

進號安東將軍。元康初。轉征西將軍。按惠帝紀。彤以征東將軍轉征西大將軍。

永康二年薨。永康二年。惠帝反正。改元爲永寧。彤以太安元年薨。在未改元之前。是爲永寧之二年。康當爲寧。

齊王攸。當作齊獻王攸。下宜補子蕤。贊。寔。目。說並見上。

城陽王兆。宜作城陽哀王兆。

遼東王定國。宜作遼東悼惠王定國。

廣漢王廣德。宜作廣漢殤王廣德。

樂安王鑒。宜作樂安平王鑒。

列傳第九

王沈子浚

中書令李紱爲河南尹。閻鼎傳作李暉。

右賢王日律孫。當作日利孫。

荀顛

又與扶風王浚論仁孝孰先。駿誤浚。咸熙初。三字衍文。上已云咸熙中矣。時以正德大序。雅頌未合。大序當作大豫。豫一省作予。由此誤。

荀勗組

進封臨潁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按輿服志有郡公侯、縣公侯、太夫人、夫人、印綬。大夫人、即太夫人也。古大太同字。

列傳第十

賈充

李郭二女。郭衍文。

列傳第十一

高光

守道貞全。全貞誤倒。

列傳第十二

王渾

轉征東大將軍。武帝紀作征南。

長子尙早亡。次子濟嗣。按上云封次子尙爲關內侯。此不當云長子濟。亦不當云次子。

王濬

壬寅、濬入於石頭。壬寅、宜作三月壬申。

獲其鎮南將軍留憲。武帝紀作鎮軍將軍。

唐彬

長子嗣。長子某脫名。

列傳第十三

山濤

該字伯倫。該以下子目無。宜附濤傳。說見王覽等傳。

王戎

遷尙書左僕射。據惠帝紀當作右僕射。樂廣傳同。

列傳第十四

鄭袤子默

文帝與褒書曰。表誤褒。

華表子虞

有六子。虞、岑、嶠、鑿、澹、簡。下當補澹子軼別有傳六字。

混字敬倫。

蒼字敬叔。子目無混。蒼右二條宜附虞傳。說見上。

石鑿

封昌安縣侯。安昌誤倒。據武帝紀。

列傳第十五

劉毅子噉。依傳。噉下宜補總字。

和嶠

與任顓張華相善。愷誤顓。

武陔

同郡劉公榮。當作劉昶。說見列傳二。

列傳第十六

劉頌

任臣因所籍以盡公。籍當作藉。然按尚書序疏及詩疏、書籍、藉田、皆取義於假。則知籍藉古字通用。故藉藉爲籍籍。狼藉爲狼籍。所以衛下之權。御誤衛。

小在難期。句有脫誤。

然黔首感恩懷德。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句首當作然後。

列傳第十七

傅玄子咸

必將以此見怒。怒當爲恕形之誤。

列傳第十八

段灼

如州郡雖下功高不封。下衍文。涉上雖下功必侯而誤。

閻纘

光祿大夫劉寔。當作劉寔。

然臣故莫從。良有以也。句首當作然則。

列傳第十九

阮籍兄子咸 裕

與從子修特相善。修當照本傳作脩。

乃終日酣觴。 賜誤觴。

列傳十九。 十九上宜補第字。

列傳第二十

曹志

議所不敢。 義誤議。

庾純

如此則為禮禁正直而陷入以詐。 入當作人。

列傳第二十一

皇甫謐子方回

大夫物情。 失誤夫。

摯虞

以明天任命之不可違。 任衍文。按賦信天任命兮。理乃自得。或天上脫信字。

束皙

是士諱登朝而競赴林薄。句首當作是故。  
田諸苑牧。宜作苑牧。此苑之苑。苑囿之苑。古未見有相通者。  
豈利之所以會哉。句有脫誤。

列傳第二十二

華譚袁甫甫附譚傳。不別爲篇目。宜刪。

將就無爲而又治。至於律令。當有所損益不。又當作又屬上句。

列傳第二十三

愍懷太子子彭戚尙太子下脫遙字。宜照總目補。

六月己卯葬于顯平陵。惠帝紀作六月壬寅。

臧字敬文。永康元年四月封臨淮王。己巳詔曰。咎徵數發。姦回作變。遙旣逼非命而沒。今立臧爲皇太孫。

按惠帝紀。立臧爲皇太孫。尙爲襄陽王。在五月己巳。四月宜作五月。

尙字敬仁。永康元年四月封爲襄陽王。永寧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孫。四月宜作五月。說見上。立尙爲皇太孫。紀作五月。

列傳第二十四

陸機



劉翁因險以飾智。文選作劉公。按辨亡五等諸文。間與文選不合。得失互見。茲作其舊。  
將爲吾爲首鼠避賊。上爲當作謂。  
列傳第二十五

夏侯湛

于不嫌僕德之不劭。子誤于。

潘岳從子尼

瓊鋌入藥。按文選作八藥。注。鋌。銑也。八藥。鑿飾也。宜從文選。

有期進者。其誤期。

當試撰而述之。嘗誤當。

頌曰。當作箴曰。

若之何勿徵。上云亦喪邦有徵。此當作懲。

張載弟協

蓋聶政與荆卿爭勇。蓋衍文。

故餓夫庸隸。故下脫有字。

布飛羅。文選作飛羅。於韻較協。

列傳第二十六

孫楚 子梁 洵 纂 纂子統 統弟綽 楚三子無傳 目宜刪 當云孫統 統弟綽

惠帝初爲馮翊太守 太康三年卒 大康 武帝年號 惠帝初始爲馮翊太守 不應卒年反在太康 按惠帝紀有元康 永康 永康無三年 當作元康

子嗣有綽風 子某脫名

列傳第二十七

胡奮

封夏陽子 武帝紀作陽夏

烈屯於萬斛塢 當作萬斛塢

列傳第二十八

周處 子玘

義興陽羨人也 按玘傳 帝以玘頻興義兵 別置義興郡以彰其功 處傳不得豫稱義興 蓋吳興之誤 地理志 割吳興之陽羨是也

潛結前南平內史王矩 矩傳作南平太守 按 當作太守

密遣使告鎮東將軍劉準 惠帝紀及陳敏等傳 皆作征東將軍

乃以陽羨及長城之西鄉。西鄉地理志作北鄉。

周訪子撫 撫子楚 楚 仲孫

弘入南康太守將率兵逆擊又破之。當作弘將入南康太守率兵逆擊又破之。

撫與龍驤將軍朱壽擊破斬之。按穆帝紀及庾翼朱序等傳當作朱燾燾即翼安西司馬序之父也。

殺征虜將軍楊謹 謙誤謹。

蜀盜李金銀 廢帝紀作李金根。

虓遂降于安 苻堅載記虓降于彤。

復除仲孫監益豫梁州之三郡 廢帝紀作益梁二州。

列傳第二十九

汝南王亮 短 總目作汝南文成王亮按目錄之例諸王或書國或書諡皆照本傳首句今汝南王

傳首句書諡目錄亦宜照本傳書諡與楚隱王傳篇目同又按安平獻王傳附傳目皆書諡則此宜

書諡明矣。

子義立 孝武帝紀作義。

趙王倫

言是服劉鳥 五行志作服留。

召東平王懋爲使持節衛將軍。楸誤作懋。會等與義軍戰于激水。惠帝紀作溟水。

齊王冏。當作齊武閔王冏。說具汝南王亮傳目。

會成都軍破倫衆於黃橋。按長沙王乂傳。成都王穎復。乂書曰。雖黃橋之退。而溫南收勝。穎本傳曰。趙驥至黃橋。爲倫將所敗。未及溫十餘里。復大戰。倫將奔潰。是黃橋之戰。成都軍敗。不應成都反破倫軍。疑黃橋是溫之誤。

路秀小黃公。衛毅陰平公。惠帝紀。路秀作路季。陰平作平陰。

幽其子淮陵王超。惠帝紀。淮陵作淮南。按淮南王允傳。齊王冏以子超繼允後。又宗室別有淮陵王漼。超所封宜作淮南。

光熙初。追册冏曰。今復王本封。命嗣子還紹厥緒。按惠帝紀。冏子超復封嗣爵。在永興二年。不在光熙。長沙王乂。當照總目作長沙厲王乂。說具前。

成都王穎

冀州刺史李毅。惠帝紀作豫州刺史李毅。

左將軍王與。左下脫衛字。

永興初。左衛將軍陳眕。紀作右衛將軍。

平北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平北、本紀、本傳、皆作安北。寧北、本紀作平北。與騰及烏丸羯朱襲穎。羯、朱浚傳作渴末。

### 河間王顥

代梁王彤爲平西將軍，鎮關中。惠帝紀作鎮西將軍。

左衛將軍陳豨，當作右衛。說具成都王穎傳。

總統樓裒、王闡等諸軍，樓裒西走。惠帝紀、樓裒作樓裒。

東海王越，當照總目作東海孝獻王越。說見前。

給溫信五十人，各傳皆作恩信。疑恩誤作溫。

太安初帝北征鄴，宜作永安。卽永興元年也。

毗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沒于賊。懷帝紀作四十八王。

### 列傳第三十

#### 李含

後顥聞三王兵盛，按三王者齊、成都、河間也。河間所聞，當云二王。本顥傳作二王。

#### 張方

青蓋素升三百人，升未詳，疑弁字之誤。

閻鼎

時劉聰向長安。當作劉曜。據聰載記。

賈疋

愍帝以疋為驃騎將軍。愍帝當作懷帝。按本傳疋後破劉曜。迎秦王。奉為皇太子。秦王後立為愍帝。此時不得先有愍帝。

西平太守竺恢。新平誤西平。據麴允傳劉聰載記。

列傳第三十一

周浚子嵩 腹

覬嗣爵。顛誤覬。

代劉準為鎮東將軍。諸傳皆言準為征東將軍。鎮東當作征東。

荀晞

後高密王泰討青州賊劉根。按此句直貫至時人擬之韓白。當作後助高密王簡討青州賊劉柏根。脫去助字。疑晞傳誤入高密王事。高密王泰已於元康九年薨。被劉柏根所逼。是泰子孝王略。略紀傳皆作簡。然簡奔聊城王浚。遣將斬柏根。皆在惠帝末年。上文晞破汲桑定鄴。在懷帝永嘉元年。已斬柏根之後。不應其後又有高密王討劉柏根事。當是柏根已死。而晞助討其餘黨也。

破汲桑故將公師藩。按藩是成都王穎故將。汲桑始與石勒亡命歸藩。不應藩反爲汲桑故將。當作破汲桑及成都王穎故將公師藩。

豫章王端及和郁等東奔晞。按懷帝紀、京師陷。郁與吳王晏等皆遇害。不應後又與豫章王東奔。

### 劉喬

乃宣詔使鎮南將軍劉弘、征東大將軍劉準、平南將軍彭城王繹。惠帝紀、劉輿傳、及弘本傳、鎮南下皆有赤字。彭城王本傳及諸紀傳皆作釋。

又遣劉弘、劉準、彭城王繹等。繹當作釋。說見上。

琨自滎陽率兵迎越。遇祐衆潰見殺。文似琨遇祐衆潰而見殺。非是。當作遇祐。祐衆潰見殺。與下喬衆遂散句事理乃合。

### 列傳第三十二

劉琨 琨子羣 琨兄輿 總目子羣上無琨字。

京師人事無不傾心。士誤事。

又斬呂超。降呂朗。據惠帝紀及本傳盧諶崔悅表文。呂超乃石超之誤。

西禦疆虜。疆誤著土。

移居陽邑城。懷帝紀、劉聰載記皆作陽曲。

及麴允敗。劉曜斬趙冉。冉麴允等傳及劉聰載記皆作染。咸以為并州之地。四塞為固。且可閉關守險。畜資養徒。抗辭厲聲。忠亮奮發。以為天子沈辱而不隕身死。節情非所安。上以為州人以為。下以為。琨以為也。抗辭厲聲。上脫琨字。平南將軍彭城王繹。釋誤釋。說具劉喬傳。督建威將軍呂朗。惠帝紀作建武將軍呂朗。

祖逖

李距。矩誤距。

列傳第三十三

邵續

遣書要續。俱歸元帝。遣誤遣。

又遣騎入散勒北邊。當作散入勒北邊。

段匹碑

以務勿塵子疾陸眷襲號。從弟末杯。石勒載記之就六眷疾六眷。即疾陸眷也。王浚傳勒記之段末杯。劉琨傳之段末波。即段末杯也。音轉相歧。宜從一律。

惟末波存焉。末波即末杯。一傳之中。不應兩歧。波宜作杯。



魏浚族子諒

本喬居京兆陰磐。地理志陰般諸傳皆作陰盤。又岐作陰磐。本書磐石皆作盤石。則陰般不得作磐。

郭默

默與石恩戰敗。當作石聰。

列傳第三十四

武十三王

如齊獻文王攸故事。細檢本傳暨諸王傳。惟云齊獻王。不云齊獻文王。文衍文。

鄴入篡帝位。篡當作篡。東海王沖傳云。入篡大業。義與此同。

城陽懷王景字景度。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後秦始皇五年受封。六年薨。東海沖王祇字敬度。秦始皇九年

五月受封。殤王薨。復以沖繼兆。其年薨。時年三歲。秦始皇九年五月。當作九年三月。復以沖繼兆。當作以

祇繼兆。按十三王傳。無城陽殤王憲。祇傳云。殤王薨。復以祇繼兆。是秦始皇六年。城陽懷王景薨後。先以

憲繼兆。殤王憲薨。後復以祇繼兆。本篇景傳之下。祇傳之上。本有城陽殤王憲傳。後人因兩城陽王而誤

削其一也。宜照武帝紀。補殤王憲傳云。城陽殤王憲。字某某。懷王薨。以憲繼兆。秦始皇七年五月受封。其年

八月薨。

淮南忠壯王允。按允傳及後吳孝王晏傳皆宜在代哀王演傳後。允傳誤在前。晏傳誤在後。宜照總序

列正。

新都王該。王上脫懷字。

吳敬王晏。總敘作孝王。按晏傳宜在代哀王演傳後。說具上。

元四王

太宰長史庾藉。藉當作倩。照庾冰傳。

簡文三子。當照總目作三王。

以武陵威王曾孫寶爲嗣。孝武帝紀作武陵王孫寶。按簡文武陵兄弟。不當以武陵曾孫嗣簡文子也。軌容者外。著誤者。

左將軍謝琰。右誤左。

章安太守孫泰等。孫恩傳作新安太守。

繼在前軍。繼於義當作繫。然古者繼繫相通。後漢書李固傳。羣下繼望。卽維繫之義。本書繼、繫、係、系、四字往往通用。茲承其舊。

以臨川王寶子脩之爲道子嗣。於是脩之歸于別第。修之復爲嗣。數行之中。不宜異文。修當一律作脩。

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子悅。恬。洽。協。劭。蒼。洽子洵。珉。劭子謐。照傳洽子珉當在協上。下當云洽弟協。協子謐。協弟劭。蒼蓋謐本劭子嗣。爲協後。劭傳不復有子謐。文不得復云劭子謐也。

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鄉誤卿。

加大司馬假黃鉞中外諸軍事。中外諸軍上宜補都督二字。

轉輔國將軍吳國內史。孝武帝紀作吳郡太守。

列傳第三十六

劉弘

匹失之。夫誤失。

永興三年詔進號車騎將軍。按惠帝紀永興二年已稱弘車騎大將軍。進號當在二年。又永興三年即

光熙元年也。

陶侃

攷將王貢。細檢愍帝紀及杜弢傳。此行以下皆王真事。愍帝紀建興元年。弢別將王真襲沌陽。荊州刺史周顛奔于建康。本傳侃遣參軍王貢告捷于王敦。即在顛奔亡之時。可知各自一人。貢雖後與杜曾反。侃歸弢。然愍紀所稱弢別帥襲侃於林鄆。又爲侃所破於巴陵。及弢傳領精卒三千爲奇兵出江南向武陵者。皆王真。非王貢也。貢真形近相亂。下文貢宜照改作真。

遷都督荆、雍、益、梁州諸軍事。明帝紀作荆、湘、雍、梁爲是。

默將宗侯。郭默傳兩見皆作宋侯。

咸和七年六月疾篤。九年誤七年。

歷廣陵相、廬江、建昌二郡太守。按明帝紀、瞻於廣陵亦爲太守。不爲相也。

於征南見之矣。征南當作鎮南。

列傳第三十七

溫嶠

元弟初鎮江左。弟當作帝。

王導、周顛、謝琨、庾亮、桓彝等。謝琨當作謝鯤。

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雖一年之後卽易。雖下脫難字。

鄱陽內史紀瞻等。成帝紀作太守紀睦。按紀瞻有傳。名位與此不同。別一人。

鄒鑒子愔 愔弟鑒

由是拜安西將軍、兖州刺史。按元帝紀、王敦自加兖州刺史。鄒鑒爲安北將軍。又鑒後爲尙書令。由安

北不由安西。安西當爲安北。

都督徐兗青三州軍事。明帝紀作青兗二州。

征北將軍褚裒鎮京口。哀誤褒。

高士許詢。各傳作許詢。

乃遷愔都督徐、兗、青、幽、揚州之晉陵諸軍事。領徐、兗二州刺史。廢帝紀、都督無揚州以下。刺史止徐州。都督徐、兗、青、幽、揚州之晉陵諸軍事。穆帝紀作徐、兗、青、冀、幽、五州。無揚州以下。

恢遣建武將軍辛恭靜救洛陽。忠義本傳作辛恭靖。

大真懷貞。太真當同傳文。

### 列傳第三十八

賀循

前蒸陽令郭訥。地理志作烝陽。又有臨烝。

墮則有一身之罪。兩情俱墮。勤惰之惰。古作墮。因誤作墮。

### 列傳第三十九

劉隗孫波

拜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率萬人鎮泗口。按元帝紀、隗時為青州刺史。

鎮淮陰。

圍雍州刺史朱序於襄陽。梁州誤雍州。

戴若思

出為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鎮壽陽。按元帝紀作司、兗、豫、并、冀、雍、六州司州刺

史。鎮合肥。

勞免將士。免當作勉。

周顥子罔

周閔。周衍文。

列傳第四十

應詹

鎮南將軍山簡。本傳作征南。卞敦傳亦作征南。

以咸和六年卒。元年誤六年。

卞壺

揚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曄。陸曄也。宜照本傳改從日旁。下同。

劉超

超代趙胤為左衛將軍。明帝紀、胤超皆為右衛將軍。左宜作右。

忠臣曰。史誤忠。

卓臨南服。詹莅西州。應詹爲江州刺史在南。甘卓爲梁州刺史在西。又本傳詹前卓後。卓詹二字宜互易上下。

列傳第四十一

孫惠

惟明公咨叡哲之才。咨當作資。

列傳第四十二

郭璞

夫攀驪龍之髯。撫翠禽之毛者。而不得絕霞肆。跨天津者。未之前聞也。上者衍文。

焦光元本先。混沌而槁杌。按先即上所云希風乎嚴先也。嚴謂嚴平。光宜從元本作先。

下順物清。情誤清。

則當授畀裔土。當作投畀。

葛洪

後以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玄。玄亦內學。逆占將來。見洪深重之。以女妻洪。洪妻父一作鮑觀。按藝術

傳觀字太玄。官亦至南海太守。疑一人而此誤稱字也。

列傳第四十三

庾亮弟釋冰翼 釋當作釋

戰于建陽門外 成帝紀作宣陽門內

巴郡太守黃植 成帝紀作黃桓

亮當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 頭衍文 按建鄴之石頭、襄陽之石城、自是兩地、石頭間著城字、後世誤合

爲一、故建鄴石頭遂有莫愁艇子之誤

尋拜司空 按成帝紀、亮拜司空在遣軍伐蜀、郟城被陷之先

出補吳興元作內史 宜作國 成帝紀作吳郡太守、吳郡卽吳國、郡稱太守、國稱內史、吳興不得稱內史

也

於是以本號除都督江、荆、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西郡、軍事 康帝紀作都督荆、江、司、雍、益、梁、六州諸

軍事、無豫州之西郡、地理志豫州亦無西郡、蓋四郡之誤

太和中、希爲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 太和中、當作隆和初

破蜀將李桓於江陽 康帝紀作李恆

列傳第四十四

桓彝 石虔 振 石民 冲

新野義成二郡太守 義成、地理志作義城、本書城成通用、茲仍其舊、桓冲傳同



而南陽督護趙弘趙億等逐太守桓淡。據苑城以叛。南陽無苑城。蓋苑城之誤。按蘇峻傳有苑城。蓋據苑爲城。本書所謂宮城。南北史所謂臺城也。不在南陽。

苻堅荊州刺史梁成。載記作都貴。

太元十三年卒。紀作十四年。

後與該子宏。安帝紀及劉毅、劉敬宣、桓玄傳俱作苻宏爲是。

石民遣南陽太守高茂衛山陵。河南誤南陽。

孝武帝詔沖爲中軍將軍、都督揚、江、豫、三州軍事、揚、豫、二州刺史。揚、豫、二州。紀祇作揚州。

遷都督江、荆、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孝武帝紀江、荆作荆、江。無揚州以下。

時蒼始遭兄邵喪。劭誤邵。

堅使其將郝貴守襄陽。都貴誤郝貴。

列傳第四十五

王湛坦之

亦不必異所生。必不誤倒。

荀崧

學者好之。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稱衍文。或當云學者好稱之。

尋遷建威將軍吳國內史。除北中郎將徐州刺史。監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建威。穆帝紀作建

武。監軍事。無揚州之晉陵。

及慕容儁攻段蘭於青州。段蘭當作段龕。龕。蘭之子。下同。

升平二年卒。按穆帝紀。是年十二月羨及慕容儁戰于仕荏。不云卒也。羨卒無文。當在升平三年。

范汪

除都督徐、兗、青、冀、四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穆帝紀作徐、兗、青、冀、幽、五州。無揚州之晉陵。

從容講肆。肆當作肆。

韓伯

豈不同心於降挹洗之所滯哉。句末有脫誤。

列傳第四十六

王廙弟彬 彬子彪之

舍不從。含誤舍。

雖緝熙之隆。康哉之歌。未可使庶官之選差清。莅職之日差久。無奉祿之虛費。簡吏寺之煩役矣。未可使句不接。疑有脫誤。或未可二字屬上句。云雖緝熙之隆。康哉之歌。未可遽致。但使官選差清。莅職差久。

則亦可無奉祿虛費吏寺之煩役。然句法殊冗弱。

顧衆

敦長史陸琬在坐。玩誤琬。

雖仲山甫何以如之。如當作加。

衆從弟護軍將軍颺。王舒傳作護軍參軍。按作參軍爲是。

吳興內史虞潭。本傳暨王舒傳俱作太守爲是。張闔傳同。

列傳第四十七

陸暉 暉弟玩 總目作弟玩無暉。

薨年六十四。據蔡謨諸葛恢傳。句下宜補贈太尉三字。

何充

加散騎常侍。領軍如故。領軍宜作護軍。

褚翼

郡人遑惑。遑宜作惶。不遑之遑。於義爲暇。不可以通惶恐之惶字。或作皇誤加是也。

諸葛恢

成帝踐阼。加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卒年六十二。成帝之崩。恢受顧命。安得恢卒反在成帝踐阼後邪。按

紀、恢以穆帝永和元年卒。加官當在康帝建元之初。康誤作成。

殷浩願悅之

建武將軍劉遜。據倉垣。按穆帝紀作劉遂。形誤作遜。

子凱之。別有傳。本傳作愷之。

列傳第四十八

孔愉坦

坦與司馬司徒陶回。回爲司徒王導司馬。官名誤倒。

於是遷吳興內史。當作太守。張茂傳同。

丁潭

春秋之事。時誤事。

陶回

回復謂亮曰。上無所承。亮宜加庾。

列傳第四十九

謝尙

初苻健將張遇降尙。按遇本石氏故將。永和七年及冉閔以許昌歸順。後爲苻雄所虜。始歸苻氏。此不

得云苻健將也。

升平初，又進都督豫、冀、幽、并、四州。穆帝紀：永和十一年，進謝尚督并、冀、幽、三州。是年進號鎮西將軍。今

按傳進號鎮西在永和中。進督四州正在此時。按尚本督豫州。由豫州進督并、冀、幽、三州。故紀為三州。傳為四州。尚以升平元年病卒，不應

進督四州。反在升平之初。又進都督云云，宜移接上進號鎮西將軍文下。

謝安 安子瑛 瑛子混 安弟萬 萬弟石 安兄奕 奕子玄石 兄子朗 弟子邈 總目：子琰上無安字，安弟

萬萬弟石六字在奕子玄下。

使袁弘具草。本傳及王彪之傳俱作袁宏。

乃進都督揚、江、荆、司、豫、徐、兗、青、冀、幽、并、寧、益、雍、梁、十五州軍事。寧、益、雍、梁、孝武紀作梁、益、雍、涼。

堅將句難、毛當、自襄陽來會。堅載記句作俱。又按自襄陽來會係王顯、毛當、俱難。蓋堅所命寇淮陰、

胎者也。襄陽之役無難。

高密內史毛藻沒。毛藻當照孝武紀苻堅載記作毛瑪之。

斬其僞將都督顏。督衍文。載記如此。

玄潰丕米二千斛。潰宜作饋。

韶為黃門郎、武昌太守。韶誤字。當作仕。

朗字長度。此傳宜在石後。按目錄石兄子朗、弟子邈、相連為文。後人以萬傳有朗，誤次萬後。

征句俱。一作俱難說見前。

列傳第五十

王羲之子玄之疑之。按傳玄之疑之不別為篇。目宜刪。

因以與浩書以戒之。上以衍文。

列傳第五十一

王遜

遜使將軍姚崇襲琛距之。姚崇、明帝紀、李雄載、記皆作姚岳。

桓宣。下脫族子伊三字。

雅僉謂前數辱罵。雅衍文。

以前後功封竟陵縣男。康帝紀作竟陵公。疑進爵為公而傳脫不書也。

毛寶子穆之。安之孫璩。按傳璩次穆之。目錄孫璩當作穆之子璩。在安之上。

張貉渡三萬騎攻邾城。成帝紀作張貉。石季龍載記作張賀度。

尋除揚威將軍。穆帝紀作揚武。按下云升平初遷督寧州諸軍事揚威將軍。可知先除揚武。後進揚威。

此當作揚武為是。

俄而季之述之皆病。下之衍文。述、羅述也。

振遣桓放之爲益州屯西陵。桓玄傳作屯夷陵爲是。

劉遐

遷散騎常侍、監淮北軍事、北軍中郎將、徐州刺史。北中郎將誤衍軍字。

鄧嶽

咸康三年、嶽遣軍伐夜郎、破之。二年誤三年。

朱序

寧康初、拜使持節監沔中諸軍事、南中郎將、梁州刺史、鎮襄陽。寧康當作太元。

加都督司雍、梁、秦、四州軍事。孝武帝紀作雍、梁、沔中九郡、雍州刺史。

列傳第五十二

王長文

未遭陸續君出耳。陸續君出不成文。按上桓譚陸續並引。桓譚字君山。君出蓋君山之誤。

司馬彪

語在郊祀志。本書有禮志、無郊祀志。禮志亦不載彪議。

干寶

以才器召爲著作郎。著作上脫佐字。

莫不必書。季直引王鳴盛云必當作有。

列傳五十二。五十二上脫第字。

列傳第五十三

顧和

遷散騎侍郎尚書吏部。吏部下脫郎字。

袁瓌 質

自換至質五世。換誤渙。

殷覲折之以正色。顛誤覲。

列傳第五十四

王恭

乃以恭爲都督兗、青、冀、幽、并、徐州、晉陵諸軍事。劉牢之傳多揚州。按宜加揚州以統晉陵。

劉牢之子敬宣

及堅將句難南侵。堅載記作俱難。

牢之與沛郡太守田次之追之。田次之、孝武紀作周次。

與廣陵相高雅之俱奔慕容超。超當作德。



安帝反政。反政當作反正。

殷仲堪

覲自遜位。顛誤覲。

玄從兄修。修當照本傳作脩。下後並同。

楊佺期

遷唐邑太守。堂邑誤唐邑。

昔與佺期勸殷仲堪殺殷覲。殷顛誤殷覲。

列傳第五十五

劉毅

震駭京色。邑誤色。

玄將郭銓、劉雅等襲陷尋陽。毅遣武威將軍劉懷肅討平之。劉雅，即下梁州刺史劉稚也。按玄傳郭銓、

劉雅作劉統、馮稚、郭銓時已歸降。當從玄傳。桓振傳同。玄傳武威、安帝紀、玄傳俱作建威為是。

毅又攻拔遷陵，斬玄太守劉叔祖於臨嶂。零陵誤作遷陵。臨漳誤作臨嶂。愍帝諱鄭，鄭為臨漳。改

持節將軍常侍如故。按本傳無為常侍文。當云持節將軍如故。

命王弘、王鎮惡、蒯思等。蒯恩誤蒯思。

諸葛長民

妖賊伐船集本。當云伐木集船。

何無忌

會稽世子元顯子彥章。安帝紀、元顯傳、俱作彥璋。

攻桓蔚於龍泉。玄傳作龍洲爲是。

封安城郡開國公。安帝紀及本傳贊俱作安成。一篇之中不宜異文。宜作安成以合地志。餘不悉校。  
列傳第五十六

張軌。軌子寔。重華。天錫。總目子寔上無軌字。宜刪。

今宜悉徙以後絕患。絕後誤倒。

疑承輔弼。承當作丞。

大夏護軍梁式。宋矩傳作梁彘。

俄而麻秋進攻枹罕與晉陽太守郎坦。與衍文。晉陽當爲晉興。張氏分郡無晉陽。有晉興。晉興統枹罕等十縣。

武城太守張俊曰。宣照地理志作武成。以別於兗冀等州之武城。

使張弘宗悠。宗悠。苻健載記作宋脩。

健遣苻碩禦之。雄誤碩。

羌廉岐自稱益州刺史。苻堅載記作斂岐。

遣子純求救於苻堅。堅載記作兄子純。

苻堅遣其將苻萇、毛當、梁熙、姚萇來寇。毛當、苻記作毛盛。

龍驤將軍馬達。苻記作馬建。下同。

征東常據。苻記作掌據。

列傳五十六 五十六上脫第字。

列傳五十七

涼武昭王李玄盛子士業

明盛繼統。寔諡曰昭。茂諡曰成。明盛蓋昭成之誤。

且渠蒙遜來侵。本載記作沮渠。字本作且。茲仍其舊。下同。

乃冥合而一住。往誤住。

索僊爲征虜將軍。僊當依前傳作仙。

士業諸弟酒泉太守翻。翻當依下文作翻。

列傳第五十八

孝友

庾袞

其閒復撫柩，哀臨不輒。輒當爲輟。

列傳第五十九

忠義

嵇紹從子舍

又與成都王穎交戰。又誤又。

桓雄

有畏憚之色。憚誤憚。

沈勁

興寧三年，留勁以五百人守城。據哀帝紀，事在興寧二年。

列傳第六十

良吏

魯芝

行安南太守。地理志無安南郡。秦州有南安郡。領獫狁道、新興、中陶、三縣。按南安、天水，同屬秦州。故下就

近轉天水太守也。當作南安。

鄧攸

久之遷尚書右僕射。咸和元年卒。明帝紀作左僕射。咸和元年文亦作左僕射。  
列傳第六十一

儒林

劉兆

因爲辯釋疑者是非耳。耳衍文。

章諛

一夫不可忤。忤宜依本文作狃。

列傳第六十二

文苑

應貞

發彼互的。文選作五的。按此篇各傳中辭賦多有與文選不同處。但正其誤字。不校其異同。  
趙至

蒨華藕於修陵。極聽修原。修皆當作脩長也之脩。

翩翩倫黨之間。翩翩當照文選作翺翺。

曹毗

則俗非不可以苟從。俗衍文。對上則是不必以合俗句。

伏滔

而王陵首謀。陵當作凌。下同。

陽都之美。當作揚都。庾闡有揚都賦。為世所重。

列傳第六十三

外戚

褚裒

無疑元作宜。內示私親之舉。按作宜為是。無宜猶不宜也。

先遣督護徐龕伐沛。穆帝紀作王龕為是。

為石遵將李菟所敗。穆紀及載記、李菟作李農為是。

王遐

簡順皇后父。簡下脫文。

褚爽

爽子秀之。炎之。喻之。南史。炎之作淡之。喻之作裕之。按晉武帝諱炎。裕之名與宋武帝同。故當時以字行。宜從南史爲是。

列傳第六十四

隱逸

夏統

不覺寒毛盡戴。戴疑戰之誤。

范粲

哀慟左右。慟當作動。

霍原

原與王褒等俱以賢良徵。褒當作貞。

龔壯

譚思文章。覃思之覃。不从言旁。

宋纖

祚遣其太子太和。祚傳作泰和。

陶潛

祖茂、武昌太守。按潛之祖、侃之子也。侃傳無茂。當在十七人之數。  
列傳第六十五

藝術

陳訓

嘗聞訓以官位。問誤聞。

郭麀

遂與光僕射王祥起兵作亂。王祥、呂光載記作王詳。

乃推王乞基爲主。光載記作王氣乞機。

列傳第六十六

列女

羊耽妻辛氏

憲英謂耽從子祐曰。按耽從子卽叔子也。祐傳云。事叔父耽甚謹。祐蓋祐之誤。下同。

周顛母李氏

惟阿奴碌碌。當在阿母目下耳。阿奴。謨小字也。按顛傳。顛謂弟嵩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耳。似嵩小字阿奴。未知孰誤。



王凝之妻謝氏

復有封胡羯末。謝萬傳作封胡羯末。

韋逞母宋氏

時稱韋氏宋母焉。當作韋母宋氏。

列傳第六十七

四夷

爰制地而疏疆。疆誤疆。

東夷

夫餘國

遣督郵賈沈以兵送之。當照慕容廆載記作督護賈沈。

辰韓

初生子、便以石押其頭使扁。押當作壓。聲之誤。

肅慎氏

西接寇漫汗國。卽下寇莫汗國。漫、莫聲轉。

西戎

吐谷渾樹洛干

乖別甚異。易誤異。

乞伏乾歸甚忌之。率騎二萬攻之於赤水樹洛干。大敗。遂降乾歸。按乾歸載記。赤水敗降。作吐谷渾支統阿若干。

其後屢為乞伏熾盤所破。熾盤當照下一律作熾磬。

龜茲國

其王白純距境不降。呂光載記作帛純。

南蠻 林邑 扶南 林邑扶南下皆宜照篇目補國字。

林邑國

一。文日南西卷縣夷帥范椎奴也。宜接奴文篡位為一篇。另為篇者宜照吐谷渾目錄下補子目。體例方

北狄

匈奴

殺害長史。長吏誤長史。

夫宵形稟氣。肖誤著山。

列傳第六十八

王敦 沈充 沈充本篇有目此宜刪。

桓溫

以溫為都督荆梁四州諸軍事。穆帝紀作荆、司、雍、益、梁、寧、六州。

獲撫軍大將軍會稽王昱書。昱誤晃。

健又遣子生、弟雄、衆數萬屯饒柳、愁思、槌。以距溫。穆帝紀云：溫及苻健子萇戰。健載記云：健遣子萇率

雄菁等，不云遣生。又饒柳、愁思、槌。健載記作堯柳、城愁思、堆。堆古作塢。槌蓋塢之誤。

雄又與將軍桓沖戰白鹿原，又為沖所破。按白鹿原之戰，帝紀載記皆云王師敗績，不應雄反為沖所

破。豈白鹿原有二役邪。

健以五千人深溝自固。載記云：羸卒六千。

溫六子熙、濟、韻、禕、偉、玄。韻當作歆，下同。

孟嘉

亮引聞風俗得失。問誤聞。

列傳第六十九

桓玄

用殷覬爲荊州。覬當作顓。

桂陽郡公賜兄子俊。俊當作濬。聲之誤。

以玄脩兄弟。玄衍文。謂謙脩兄弟也。玄或謙之誤。

加桓脩散騎常侍撫軍大將軍。大衍文。據本傳。

公侯之號加故。如誤加。

武衛將軍庾稚祖。安帝紀作庾租。

玄故將劉統馮稚等。劉毅傳作郭銓劉雅。

達枚回洲。紀作舶盤洲。

八十日而冠委具。冠委疑卽冠綏。

毅於臨鄆斬僞零陵太守劉叔祖。臨鄆當作臨漳。

列傳第七十

王彌

安北將軍和郁。安北、懷帝紀作征北。

張昌

昌乃沈竄於下儁山。當作昌及沈。

陳敏

揚州刺史劉機、丹楊太守王廣等。惠帝紀、顧榮傳、皆作丹楊太守王曠。榮傳作丹楊內史。丹楊非王國。當作太守。按懷帝紀、王彌傳、淮南內史王曠即其人。

王如

於是南安龐實、馮翊嚴嶷、長安侯脫等。南安龐實、懷帝紀作新平人龐實。

杜曾

會愍帝遣第五猗為安南將軍、荊州刺史。安南將軍、周訪傳作征南大將軍。

杜弼

言於刺史荀眺曰。懷帝紀作荀眺。

蘇峻

加奮威將軍、太寧初更除臨淮內史。明帝紀作奮武將軍、臨淮太守。

督護李閔及輕車長史滕含擊破之。鄒鑒傳作參軍李閔、成帝紀作建威長史滕含。



# 晉書校勘記卷五

## 載記第一

劉元海 照總目下脫子和、劉宣、附目。按總目各載記之前並列僭國偽號。本篇省不書。茲仍其舊。餘並同。

并州刺史東瀛公騰。本傳及諸紀傳皆作東羸。宜從一律。

劉和 和記蒙上爲文。與聰子粲石勒子弘記並同。劉和目錄宜刪。別照總目作子和。小字目。附劉元海下。

劉宣 照總目及後蜀李庠北燕馮素弗等傳之例。劉宣宜作小字目。附劉元海子和下。下陳元達至尹緯傳目並同。

## 載記第二

劉聰子粲 下脫陳元達。

及將軍衛雄、姬澹等。姬澹、劉琨傳作箕澹。石勒載記與此同。

進封晉王。食五都。郡誤都。

月爲胡王。皇漢雖苞括二京。龍騰九五。然世雄燕代。肇基北朔。太陰之變。其在漢域乎。右釋三日並照。

何以日月爲胡王。又曰太陰之變。疑上三日是三月之誤。然按帝紀三日並照事在愍帝建興二年。康相所陳卽此事。其非三月可知。未詳所誤。

大司馬濟南王驥。景、顓、勳皆書姓。何以驥獨不書姓。驥上宜補劉字。按本載記劉聰、劉曜皆書姓。則驥當書姓。明矣。

載記第三

劉曜

曜以大興元年僭卽皇帝位。大興卽太興。大宜加點。

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當云非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故下云犯者皆死。不然宗廟社稷之祭。有國者主之。又誰得而犯其禁令耶。

曜前軍劉黑。大敗季龍將石恐於八特坂。恐卽石聰。當作聰。

曜遂濟自太陽。地理志作大陽。

而我殺石生。石生故存。何以云殺。蓋石瞻之誤。

始元海以懷帝永嘉四年僭位。至曜三世。凡二十有七載。以成帝咸和四年滅。元海僭位。載記及懷帝

紀皆作永嘉二年。四年僭位。乃劉聰事。按永嘉二年至咸和四年共二十二年。永嘉六年。建興五年。建武一

寧三年。咸和四年。爲二十四年。而永嘉之七年卽入建興元年。建興之五年又入建武元年。故爲二十二年。誤作二十七載。



載記第四

石勒上

大安中。當作太安。

北澤都尉劉監。北澤當是北部之誤。元海載記所謂五部皆以劉氏爲之者也。

濮陽太守苟晞。按晞傳時已爲兗州刺史。前後無爲濮陽太守文。當作兗州刺史苟晞。

乞活田廩。田廩當作田鄴。據東海王越傳下同。

冀州刺史丁紹。越傳作丁劭。

莫突爲都督部大。上云馮突莫。誤倒爲莫突。

滎陽太守裴純。奔於建業。紀作建鄴。按晉世分秣陵爲建鄴。改業爲鄴。當作建鄴爲是。

會浚將王甲始。懷帝紀作王申始。

晨壓苑門。王如傳作宛門。按時候脫。據宛勒又屯於宛北山。苑門。必宛門之誤。

太守楊暉。棄郡而走。楊暉。懷帝紀作楊珉。

任城王躋。齊王韶。躋當作濟。下同。超誤韶。

勒歸攻彌曜。攻當作功。聲之誤。勒與彌曜相攻在後。

屯于葛陵。據下文當作葛陂。

及鮮卑段就六眷、末杯匹磾等。段就六眷，卽下疾六眷也。就疾音轉。一篇之中，不宜相歧。宜改爲疾。攻乞活李偉於上白。李偉，愍帝紀王浚傳皆作李暉。

劉琨遣將軍姬澹率衆十餘萬討勒。姬澹，琨傳作箕澹。

回移居易涼。易涼未詳。河間國有易城。

晉彭城內史周堅。元帝紀作周撫。

左右司馬張屈六、程遐。張屈六，卽十八騎中支屈六。支張聲轉之誤。

載記第五

石勒下子弘 下脫張賓。

時晉征北將軍祖逖據譙。元帝紀及逖本傳，征北當作平北。

晉兗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按元帝紀，鄒山退守乃郟鑿事。劉遐爲兗州，當在鑿入爲尙

書令之後。一時不得有二刺史。劉遐當作郟鑿。

征北將軍祖約懼。元明帝紀及約本傳皆作平西將軍。

石瞻攻陷兗州刺史檀斌於鄒山。斌死之。石瞻，明帝紀作石良。斌作贊。

害下邳內史夏嘉。夏侯嘉誤脫侯字。

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於勒。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堪。一事重出，事在成帝咸和三

年。按兩文中間有咸和三年改年太和文，則敍在前者，當刪也。又按成帝紀，王國係南陽太守，則南郡又南陽之誤。

左衛將軍斌太原王。按斌季龍子，當與下季龍子遼等相次。

挺侍中梁王。挺次遼係季龍子，而下文弘記大書季龍諸子無挺，疑有誤。

以咸和七年死。成帝紀作八年。

前鋒及挺大戰潼關，敗績。文似前鋒敗績，與下挺戰死，季龍退奔文，不相應。敗績宜作敗之，謂前鋒戰敗挺也。

詔以權爲鎮西將軍秦州刺史。成帝紀秦州作雍州。

咸康元年，幽弘及程氏並宏恢於崇訓宮。按成帝紀，咸和九年十一月，石季龍弑石弘，自立爲天王，不應幽廢反在咸康元年，宜作咸和九年。

### 載記第六

#### 石季龍上

咸康元年，季龍廢勒子弘。成帝紀作咸和九年，說見上。

季龍將張賀度攻陷邾城。成帝紀作張貉，毛寶傳作張貉渡。

晉將軍黃沖、麻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麻陽，成帝紀作義陽，降之，作死之爲是。七

萬戶作七千餘家。

載記第七

石季龍下子世遵鑿下脫冉閔。

永和三年。按以下季龍遣將伐重華、降張沖、剋武街、執胡宣及重華、遣謝艾擊敗麻秋事。穆帝紀皆在永和二年。

建天子旌旗十有六軍。戎卒十八萬。十有下脫二字。

李衆攻陷下辦。辦當作辯。

季龍始以咸康元年僭立。至此太和五年。凡在位十五歲。按穆帝紀季龍死在永和五年。咸康元年。至永和五年正十五歲。若廢帝太和五年則季龍死久矣。

始勒以成帝咸和三年僭立。二主四子。凡二十三年。以穆帝永和五年滅。按咸和三年至永和五年共二十二年。據穆帝紀。冉閔弑石鑒。在永和六年。則正是二十三年也。

冉閔。閔記蒙上爲文。宜照總目作小字目。附季龍子世遵鑿下。

閔兖州刺史劉啓。以鄆城歸順。閔。穆帝紀作石祗。

豫州牧冉遇。穆帝紀作張遇。苻健載記亦作豫州刺史張遇。

載記第八

慕容廆。下脫裴嶷高瞻。

又率衆東伐扶餘。扶餘、四夷傳作夫餘、下同。

尋加使持節都督幽州東夷諸軍事、車騎將軍、平州牧。

幽州、元帝紀作幽、平、二州。

載記第九

慕容皝。下脫慕容翰、陽裕。

三年、遣其世子儁與恪率騎萬七千、東襲夫餘、剋之。

三年上脫年號。按之當爲永和也。

載記第十

慕容儁。下脫韓恆、李產、產子績。

幽、冀、并、平、四州牧。穆帝紀作幽、平、二州。

北中郎將謝萬。西中郎將誤北。

載記第十一

慕容暉。下脫慕容恪、陽騫、皇甫真。

害揚威將軍沈勁。廢帝紀作揚武將軍。

每欲壅平闕隴。關誤闕。

苻堅將苻謨據陝降於暉。謨苻堅載記作庚、下同。

始廡以武帝太康六年稱公。至暉四世。暉在位二十一年。以海西公太和五年滅。通廡號凡八十五年。按廡始以太康十年徙居青山。永嘉之初。自稱大單于。建武初。元帝承制拜廡昌黎公。讓不受。及卽尊位。重申前命。固讓公封。直至裴嶷獻三國之捷。朝廷始遣使拜廡遼東郡公。事在太興四年。安得武帝太康六年已稱公邪。武帝太康六年。當作元帝太興四年。太興四年至太和五年。凡五十年。

皇甫眞 宜作小字目。附慕容暉下。說具上劉宣篇目。

潛結匈奴左賢王曹毅。苻堅載記作右賢王。

### 載記第十二

苻健

又敗張先於陰槃。地理志作陰般。紀傳多作陰盤。又作陰磐。陰槃、輾轉相歧。宜從一律。

與晉鎮西將軍謝尙戰於潁水之上。鎮西當作安西。尙爲鎮西在後。

宋脩。張重華傳作宗悠。

距溫於堯柳城。愁思堆。溫傳作饒柳。愁思槌。

苻生 下脫苻雄。王墮。

生字長生。宜作苻生字長生。總目與洪健並列。與和粲附元海聰記者不同。

### 載記第十三

苻堅上

強汪爲領軍將軍。汪當作注，下同。

匈奴右賢王曹毅。廢帝紀作曹毅。

羌斂岐叛堅。張天錫傳作廉岐。

遣兄子純謝罪於堅。天錫傳作遣子純。

吐谷渾碎奚。辟奚誤碎奚。

晉奮威將軍西蠻校尉周虓降於彤。西蠻校尉虓本傳作西夷。

左將軍毛盛。張天錫傳作毛當。按堅記毛當爲右將軍。

遣將軍馬建。又遣將軍掌據。天錫傳作馬達。常據。

又遣後將軍俱難。卽苻生載記之范俱難也。宜加姓。孝武帝紀、謝玄傳、句難卽此人。

與難超戰。當作與俱難超戰。按俱難本作范俱難。自紀傳作句難。本記作俱難。茲又單舉難字。幾疑其

人姓俱名難。宜加補正。但相承已久。姑仍其舊。

荊州刺史都貴遣其司馬閻振。荊州刺史都貴、桓石虔傳作梁成司馬閻振。孝武帝紀及桓沖、桓石虔

傳俱作襄陽太守閻震。

載記第十四

苻堅下 下脫王猛苻融苻朗。

陽平公國之謀主。按苻融封爵稱平陽者二。上記堅爵號加封及平願既苻洛。稱陽平者二。此及下堅自言。當以平陽為正。

鷹揚郭銓攻武當。郭銓孝武帝紀作郭洽。

衛軍從事中郎丁零翟斌反於河南。翟斌孝武帝紀作翟遊。

晉西中郎將桓石虔。石民誤石虔。

吾不用王景略陽平公之言。陽平當作平陽。

并遣濟南毛蜀、毛鮮等分房為任於晉。分房未詳。

姝為左將軍竇衝小妻。妹誤姝。

常為沖軍所圍。常當年嘗。

追奔至於阿城。當作阿房城。

苻融 宜作小字目附苻堅下。

周易坎為水馬為離。離為馬誤倒。

苻朗 宜作小字目附苻堅下說並見上。

後晉遣淮陰太守高素伐青州。淮陰謝玄傳作淮陵為是。

載記第十五



苻丕

重合侯苻謨為征西將軍幽州牧。幽州不當為征西。按下文云征北苻謨。知西乃北之誤。

苻登 下脫索泮徐嵩。

登字文高。當作苻登字文高。說見上。

陛下與苻眉要路距擊。苻生載記與堅擊姚襄者。作苻黃眉。

攻姚當成於杏城。姚襄載記作姚當城。

苟曜有衆一萬。據逆方堡。密應登。逆方堡。姚襄載記作逆萬堡。疑萬古作万而誤為方也。

登遣子汝陰王宗質於隴西鮮卑。乞伏乾歸。按下崇定皆死。定即登所遣質子汝陰王也。宗當作定。

載記第十六

姚襄

襄字景國。當作姚襄字景國。說見苻生苻登載記下。姚襄載記同例。亦宜補姓。

晉遣使拜襄持節平北將軍并州刺史。即丘縣公。即丘。穆帝紀作平鄉。

流人郭敷等千餘人。執晉堂邑內史劉仕降於襄。穆帝紀作郭敞執陳留內史劉仕。

姚萇

擊平涼苻金熙。苻丕記作平涼太守金熙。

諸將或欲因登駭亂欲擊之。下欲衍文。

攻鎮東姚漢。得於李潤。地志作李閏。姚泓載記亦作李閏。  
載記第十七

姚興上

慕阮藉之爲人。本傳作籍。

京兆韋華。安帝紀作韋禮。

斂俱陷城固。地理志作成固。

載記第十八

姚興下 下脫尹緯。

後軍斂成。當作姚斂成。下同。

義熙十二年興死。安帝紀興死。子泓嗣。皆在十一年。  
載記第十九

姚泓

義熙十二年僭卽帝位。紀作十一年。  
讚至秦州退還仇池。退還上脫盛字。

王師至城皋。城皋當作成皋。下同。

姚萇以孝武太元九年僭立。至泓三世。以安帝義熙十三年而滅。凡三十二年。按太元九年。至義熙十三年。凡三十四年。萇以太元十一年僭即皇帝位。至義熙十三年。則正是三十二年。

### 載記第二十

李特 李流 李庠 據前趙載記和粲之例。李流宜作小字目。附李特。據前秦載記苻健苻生之例。

李流目錄宜在本記之前。自此以下。目錄皆總冠篇首。其記文蒙上爲文者。篇首亦皆作大字。目錄與列傳及五胡載記之例微不同。茲仍其舊。

名曰務相性巴氏。性當作姓。

同夷者。移誤夷。

遣長吏費遠。史誤吏。

費陀等。佗誤陀。前有費佗。後有費他。

王懷等。瓊誤懷。

李流字玄通。據後班期壽勢及後涼纂隆。後燕盛熙雲之例。宜作流字玄通。蒙上爲文。體例方一。載記第二十一

李雄 李勢

范長生自山西乘素輿詣成都。西山誤倒。

遜使其將姚岳悉衆距戰。姚岳、遜傳作姚崇。成帝紀別有裨將姚岳。誤作一人。

吾嘗慮石勒跋扈。嘗當作常。

太守楊謙、退保建平。楊謙、成帝紀作陽謙。

咸和八年、雄生瘍於頭、六日死。成帝紀、雄死作九年。

遷勢及弟福。桓溫傳、作勢叔父福爲是。

椎鋒累載。椎字當作推。椎推古通。餘不悉校。

載記第二十二

呂光 呂纂 呂隆

拜驃騎將軍。苻堅載記及藝術鳩摩羅什傳、皆作驍騎呂光。按其時有驃騎張蚝。一時不得有二驃騎。當作驍騎爲是。

進兵至焉耆。其王泥流率其旁國詣降。按四夷傳、焉耆國王降。光名熙。

龜茲王帛純。四夷傳及鳩摩羅什傳、龜茲王名皆作白純。

語在西夷傳。按羅什語見藝術傳。誤作西夷。

距守高桐、伊吾、二關。高桐、苻丕記作高梧。

南羌彭奚念。姚興記作西羌。

乾歸從弟軻彈來奔。軻彈當作軻殫。

田胡王氣乞機。藝術郭曆傳及禿髮載記俱作王乞基。機基同音通用。氣古爲气。今爲乞。一字誤分。當去其一。

常與左右因醉馳獵於坑澗之間。玩文義常當爲嘗。

纂在位三年。以元興元年死。安帝紀纂被弑在隆安五年。

隆以安帝元興元年。遂僭卽天王位。紀作隆安五年。

呂光以孝武太元十二年定涼州。十五年僭立。至隆凡十有三載。以安帝元興三年滅。按光以太元十

四年僭卽三河王位。至元興三年。當爲十有六載。

### 載記第二十三

#### 慕容垂

告丁零翟斌聚衆謀逼洛陽。翟斌。孝武紀作翟遼。

晉龍驤將軍劉牢之率衆救苻丕至鄴。垂逆戰敗績。遂徹鄴圍。退屯新城。垂自新城北走。牢之追垂。連戰皆敗。又戰於五橋澤。王師敗績。按孝武紀皆云王師敗績。不云垂敗。

### 載記第二十四

慕容寶 慕容盛 慕容熙 慕容雲 下宜補馮跋大字目。馮素弗小字目。說具跋篇目。

斬龍生等百餘人。當云龍之生等。

衛中將軍馮跋。衛中跋記作中衛爲是。

以安帝義熙二年滅。紀作三年。

慕容雲字子雨。宜去慕容。

載記第二十五

乞伏國仁 乞伏乾歸 乞伏熾磐

置武城。宜作武成。說見張重華傳。

義熙三年僭稱秦王。安帝紀作義熙五年。僭稱西秦王。

六年爲兄子公府所弑。公府弑乾歸。紀作八年。

後自南平逃而降興。南平當作西平。

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紀作八年。

後顯親休官權小成呂奴迦等。顯親漢縣。晉名顯新。當照地理志改正。

熾磐攻剋沮渠蒙遜河湟太守。沮渠漢平以其左衛匹遼爲河湟太守。河湟蒙遜載記作湟河爲是。

熾磐在位七年而宋氏受禪。按上云義熙六年襲僞位。又云僭立十年。又云元熙元年立太子慕末。元

熙二年宋始受禪。然則宋未受禪之前在位已十年矣。義熙六年至十四年合元熙元年爲十年。安得云七年而宋受禪乎。七年當作十年。

馮跋馮素弗 是篇宜移接第二十四慕容載記後。按馮跋承慕容之餘緒。又慕容載記論末云。爲馮氏之驅除。本篇贊文起常才以下接慕容氏贊韻亦協。不知何時誤列乞伏載記後。殊覺不倫。

於是以太元二十年乃僭稱天王於昌黎。義熙五年。誤作太元二十年。又下云。跋立十一年至是元熙元年。義熙五年至元熙元年。正十一年。得達敕勤。敕勒誤敕勤。

### 載記第二十六

禿髮烏孤 禿髮利鹿孤 禿髮儁檀

徙顯美麗軒二千餘戶而歸。麗軒地理志作驪軒。

孝心可加。嘉誤加。

衛尉伊力延曰。上有伊力延侯。疑脫侯字。

烏孤以安帝隆安元年僭立。至儁檀三世。凡十九年。以安帝義熙十年滅。按隆安元年至義熙十年當作十八年。

### 載記第二十七

慕容德

以明徽節。微誤徵。

甯朔將軍鄧啓方。安帝紀作鄧啓。

四年僭即皇帝位於南郊。紀作三年。

德母兄光在長安。當作先在長安。按德兄納超之父為苻堅廣武太守。家於張掖。故泓云若不奉太后

動止。便即西如張掖。謂至納所也。光字誤。

殿中師侯赤眉。師當作帥。

其月死。即義熙元年也。安帝紀、德死超嗣位。皆在元興三年。

載記第二十八

慕容超 下宜補慕容鍾、封孚、子目。

慕容鍾 宜作小字目。附慕容超。

慕容鍾字道明。按道明垂之字。鍾既垂弟。垂又僭號為帝。不應鍾與同字。

封孚。宜作小字目。附慕容超。以一體例說並見前。

時姚興乃遣其將姚強。玩文義乃是方之誤。

載記第二十九



沮渠蒙遜

推蒙遜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涼州牧、安帝紀作北涼州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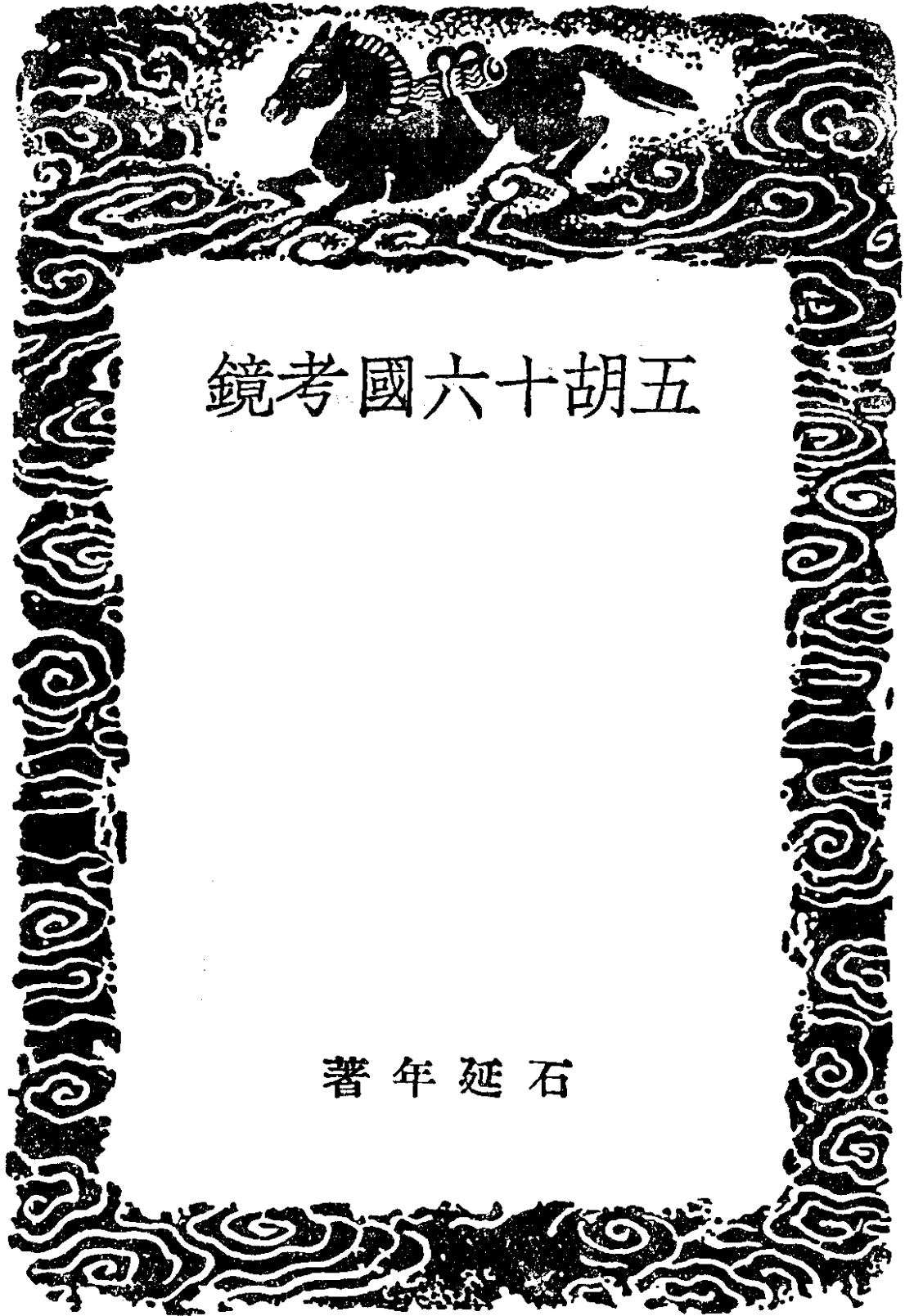
蒙遜以安帝隆安元年自稱州牧。隆元五年誤作元年。

載記第三十

赫連勃勃

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安帝紀作三年。按作三年與下在位十三年而未受禪合。

殺泓秦州刺史姚平都。姚泓載記作姚軍都。



五胡十六國考鏡

石延年著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五胡十六國考鏡

宋石延年曼卿著

客有問五胡所自始及十六國所自終者。石子曰。詳在晉史載記及列傳。今請略言之。劉淵。匈奴也。據離石稱漢。石勒。羯也。據襄國稱趙。慕容。鮮卑也。據遼東稱燕。苻秦。氐也。據長安稱秦。姚。氏羌也。滅苻秦。仍都長安。稱後秦。是則五胡之始。皆起兩晉之間。然何以爲十六國。曰。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并成夏爲十六。

何謂二趙。劉氏與石氏也。劉淵以晉惠帝永興元年僭號。自以漢甥。故稱漢。淵卒。子和嗣。和弟聰弑之。自立。懷愍蒙塵。俱在聰世。聰卒。子粲爲靳準所弑。聰族子曜討準自立。改國號趙。尋爲石勒所滅。自淵至曜凡五主。二十四年。

後趙石勒以東晉元帝太興二年稱趙王。史因劉曜先改趙。故勒初年稱後趙。勒卒。子宏立。勒從子虎弑宏自立。卒。子世立。石遵弑之自立。冉閔殺遵立石鑑。尋弑鑑自立。改國號魏。滅石氏殆盡。尋滅於燕。石氏七主。三十四年。

何謂三秦。前秦苻氏。後秦姚氏。西秦乞伏也。

前秦本蒲洪。略陽氏人。晉穆帝永和六年稱三秦王。改姓苻。洪卒。子健嗣。稱帝。國號秦。卒。子生嗣。東海王。

苻堅弒生自立。晉帝奕太初五年滅燕。晉孝帝太元八年入寇。敗于淝水。後秦姚萇執歸殺之。子丕立。西燕慕容永殺之。苻登稱帝。後秦姚興殺之。子崇立。西秦乞伏乾歸殺之。凡七主。四十五年。

後秦起姚弋仲本赤亭羌。自稱扶風公。卒。子襄嗣。苻堅殺之。弟萇降秦。晉孝武太元九年。萇稱秦王。尋稱帝。卒。子興嗣。卒。子泓立。晉劉裕滅之。三主。三十四年。

西秦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晉孝武太元十年。自稱西秦王。卒。弟乾歸立。爲河南王。遇弒。子熾磐立。卒。子暮末立。夏赫連定滅之。四主。四十七年。

何謂四燕。前燕慕容廆。後燕慕容垂。南燕慕容德。北燕馮跋也。于時尙有西燕慕容冲。晉史不列十六國中。

前燕慕容廆。鮮卑人。西晉太康十年。稱大單于。卒。子皝嗣。成帝咸康三年。稱燕王。卒。子儁嗣。稱帝。卒。子暉嗣。秦主堅遣王猛取之。執以歸。三主。三十四年。

後燕慕容垂。燕王皝第五子。封吳王。太傅評忌之。晉帝奕太和五年。出奔秦。苻堅以爲將軍。晉孝武太元八年。乘秦淝水之敗。起兵復燕。尋稱帝。太元二十一年。卒。子寶立。安帝隆安二年。蘭汗弒之。長樂王盛誅汗自立。隆安五年。段璣弒之。立垂子熙。安帝義熙三年。義子高雲弒之。自立。寵臣離班桃仁弒之。馮跋殺班仁而有之。按後燕五主。共二十六年。

南燕慕容德。燕王皝少子。安帝隆安二年。稱燕王。尋稱帝。義熙元年。卒。兄子超立。五年。晉伐燕。執超送建

康斬之二主，共十三年。

北燕馮跋，長樂人，任于後燕。安帝義熙三年，與高雲弒熙，推雲爲主。五年，雲弒跋，自立爲天王。是爲北燕。

宋文元嘉七年病篤，弟宏舉兵，驚懼而卒。宏殺太子翼而自立。十三年，魏太武帝滅之。二主，共三十年。

西燕慕容泓、燕王儁子。太元元年起兵自立，其下弒之，而立其弟冲。遇弒，燕將段隨立，燕人殺之，立慕容

顥。遇弒，立慕容瑤。慕容永殺瑤，立泓子忠。遇弒，永立。太元十九年，慕容垂殺之，國亡。七主，十年。

何謂五涼，前涼張軌，故晉臣。後涼呂光，苻堅將。南涼秃髮烏孤，北涼沮渠蒙遜，并西涼李暠，是爲五涼。

前涼張軌，晉永寧元年爲涼州刺史，封西平公。建興二年卒，子寔嗣。元帝太興三年，帳下閭涉等弒寔，弟

茂立。太寧元年降趙，封涼王。卒，子駿嗣。成帝咸和八年歸晉。穆帝永和二年卒，子重華嗣。永和九年卒，

子曜靈嗣。長史趙長等廢之，而立張祚。稱王，改元和平。無道，衆殺祚，立曜靈弟元觀。哀帝熙寧七年，叔

父張天錫弒之自立。後稱藩于秦。孝武太元元年，苻堅伐涼，天錫降，國亡。凡十主，共八十七年。

後涼呂光，略陽氐人，爲苻堅將。晉孝武太元十年，稱涼州牧，尋稱天王。國號大涼。安帝隆安三年卒，子紹

立。庶兄纂殺紹自立。五年，呂超弒之，而立兄呂隆。遣使降秦。越二年歸秦，國亡。凡四主，共十八年。

南涼秃髮烏孤，鮮卑別種。晉孝武太元十九年，涼王呂光以爲河西都統。安帝隆安元年，自稱西平王。三

年卒，弟利鹿孤立。元興元年卒，弟傉檀立，稱涼王。義熙十年，西秦滅之。凡三主，共十八年。

北涼沮渠蒙遜，初推京兆人段業爲涼州牧。建康公安帝隆安元年也。三年業稱涼王。五年蒙遜弒之，自

立。八年稱河西王。遣使上表歸晉。尋誘殺西涼公李歆而滅其國。宋文帝元嘉十年卒。子牧健立。遣使請命于魏。拜爲河西王。十六年魏滅之。凡三主。共四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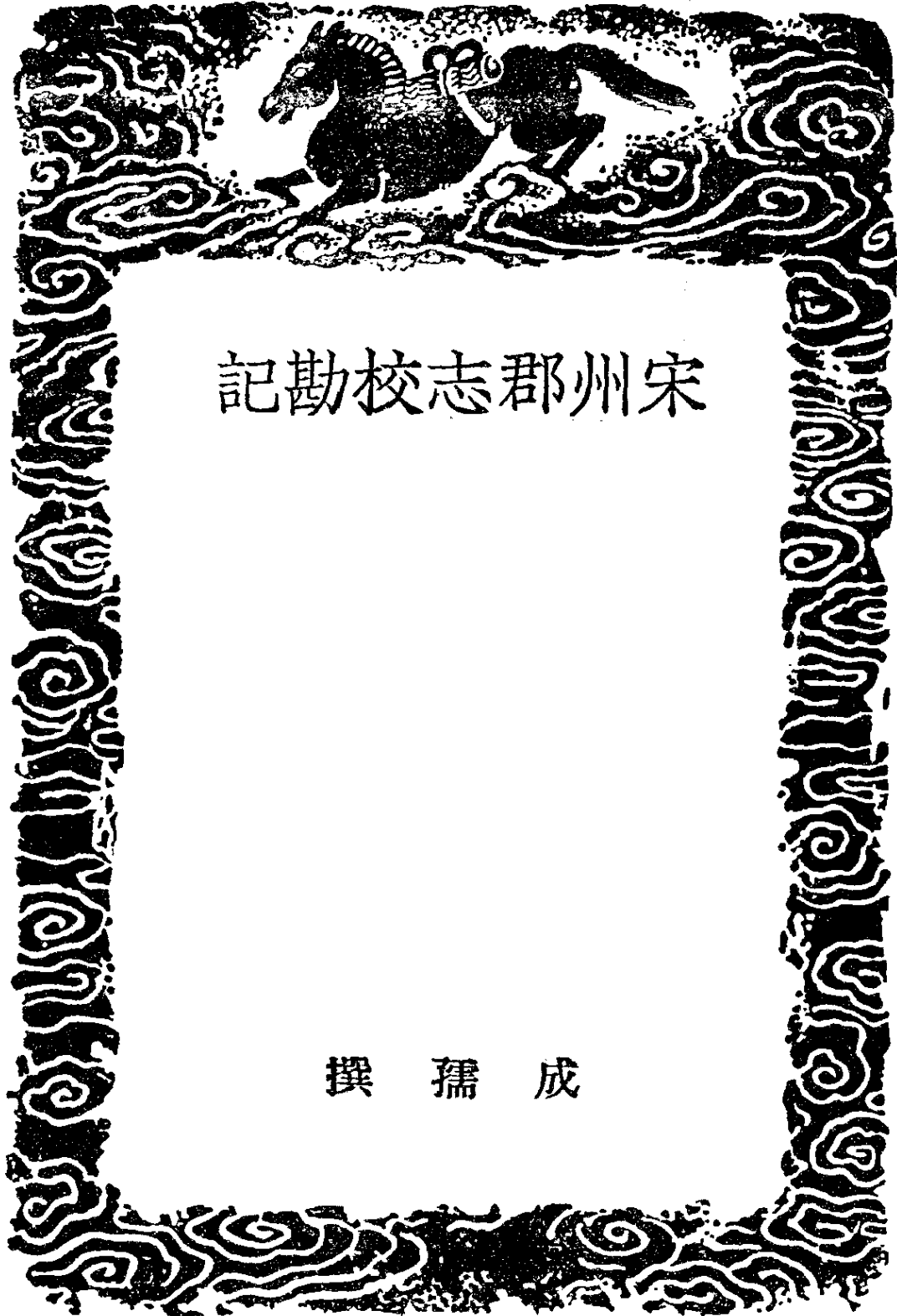
西涼李暠。隴西人。安帝隆安四年北涼王段業以爲燉煌太守。自稱西涼公。義熙十三年卒。子歆立。遣使告虜于晉。封酒泉公。宋永初元年北涼王蒙遜誘而殺之。國滅。弟恂復入燉煌。稱刺史。北涼屠殺之。凡

三主。共二十三年。其後至隋而興于唐。

成李特。本巴西氏。晉惠帝永寧元年以流民入蜀。據成都。自稱益州牧。刺史羅尚殺之。子雄立。永興元年稱王。光熙元年稱帝。國號大成。成帝咸和九年卒。子班立。李越弑之而立弟期。李壽尋弑之而自立。改國號漢。康帝建元元年卒。子勢立。穆帝永和三年晉桓溫伐蜀。勢降。凡六主。共四十七年。

夏赫連勃勃。南匈奴劉衛辰之子。衛辰爲魏王珪所滅。勃勃奔秦。秦王興寵遇之。仕爲安北將軍。鎮朔方。後秦與魏通和。故勃勃怒而謀叛。晉安帝義熙三年自稱大夏天王。五年襲敗秦王興。十四年稱帝。宋文帝元嘉二年卒。子昌立。五年魏太武帝攻昌。執以歸。弟定立。八年滅西秦。以秦王暮末歸殺之。尋擊北涼吐谷渾。襲敗之。執定以歸。凡三主。共二十五年。

按勃勃劉元海之族。自言帝王係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故改姓赫連氏。



宋州郡志校勘記

成 孺 撰



宋州郡志校勘記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宋州郡志校勘記

寶應成孺撰

卷三十五 州郡一

凡十二州。部。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以司隸為在外。誤。案南監本。殿本。正作二。今從之。揚州。僑立魏郡。

肥鄉元城三縣。案。魏是郡名。肥鄉元城。是屬縣。不得統稱三縣。晉書地理志。咸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諸郡。本志下文廣川郡。領廣川。高陽。領北新城。博陸。堂邑。領堂邑。並有領字。以此例之。

字。三縣當作二縣。宋初省為縣。南監。殿本。今從。順帝昇明三年。改揚州刺史曰牧。月丙午。昇明二年。九

王黃。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中軍將軍。揚州刺史。丹陽尹。本。他處不悉著。鄧令漢舊縣。南監本作

鄧。殿本同。攷證鄧諸本作鄧。今從二漢志。晉志。改正。案。南齊書州郡志亦作鄧。從之。孫權黃武四年。以為東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此作四年。誤

東遷令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南監。殿本。正作烏。今從之。長城令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

程立。南監殿本。正作分烏程立。今從補。晉亂襄城郡。以屬淮南。疑晉亂下脫會字。其地本無湖蕪。下同。晉

作遂道。案。今本晉志亦作遂道。春秋哀公十二年。公會吳于桑泉。杜注。在淮南邊。烏傷令。攷證云。此下當

閩中地。據江州建安郡下引司馬彪云。章是故治。則此治字。案二漢志。晉太康地。攷證。地字下當有闕文。攷二漢

何字。案據志例。二漢志下當是無字。晉志。晉孝武寧康三年分永寧立。今據晉書乙正。夥令漢舊縣。字誤。綴前

有寧海。知晉太康地下當是志有二字。又有南沛。南下邳。廣平。廣陵。盱眙。鍾離。八郡六郡。今數之止

宋州郡志校勘記

山陽二 山陽郡。毛作陵。案本志南兖州有

毗陵令。此以下十一字毛本誤。前行末。從北

利城令。漢舊名。漢

南齊志作城。

晉太康地志屬琅邪。毛本脫志字。

永嘉五年帝改為晉陵。封東海王世子毗。避毗諱改為

東海王越罪狀。告方鎮討之。丙子。東海王越薨。四月。東海世子毗沒於石勒。若謂永嘉五年避世子諱改毗陵為晉陵。

恐與情事不合。疑志文帝改

義鄉令。故屬長城陽羨。創義討石冰。割吳興之陽

為晉陵五字在永嘉五年上。

本吳郡司鹽都尉署。郡南監本

義鄉令。故屬長城陽羨。創義討石冰。割吳興之陽

義鄉。故屬長城。臨津。國山。故屬陽羨。立義興郡同時分立義鄉。下陽羨二字蓋涉左右方而衍。

廣陵令前漢屬

廣陵令前漢屬

泗水。漢志。廣陵縣屬廣陵國。不屬泗水。此云前漢屬泗水者。

又有下相。前漢屬臨淮郡。後漢屬下邳國。晉屬臨

淮郡。正與本注合。若下邳惟後漢亦屬下邳國。而前漢則屬東海郡。晉

又屬下邳國。且下陽樂令明云元嘉十三年。以下相併陽樂。亦其證。

今領縣二。據志例正。

司吾令。晉太

康地志屬臨淮。毛作沂。案晉志司吾屬臨淮郡。臨沂乃

景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乃漢熹帝紀年。漢志。景

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乃漢熹帝紀年。漢志。景

帝中六年別為濟陰國。平字衍。今據刪。

漢武帝征和二年立為平干國以下五十八字。毛本誤。并不可讀。茲從殿本。千舊屬作

考城令。

年置為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正此注所

文帝八年省廣平郡為廣平縣。八年。此脫三字。

考城令。

前漢曰。屬梁國。考城故。章帝更名故屬梁。魯苗通。留為魯字形近之誤。今據正。

徐州。移治東海海山。

徐州。移治東海海山。

歷代無胸山縣。本志南徐州南東

又分秦郡之頓邱。州之鍾離。豫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歷陽。置新昌郡。立徐

州。移治東海海山。

海胸令。據此知胸下山字衍。

今先列徐州舊郡於前。從三本。毛作大。

東莞太守。從南監本。殿

本。歷代無菴縣。李氏兆洛云。菴乃蓋之譌。案李說是

留令漢舊縣。中度下今從殿本。

東莞太守。從南監本。殿

也。去京都水一千七百五十。南本殿本補。

新昌太守。州之鍾離。豫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歷陽。置新

新昌太守。州之鍾離。豫州之馬頭。又分秦郡。梁郡。歷陽。置新

昌郡。志徐州刺史下云。後廢帝元徽元年分南兗州之鍾離。豫州之馬頭。又分秦郡之頓邱。梁郡之穀孰。歷陽之鄧。立新昌郡。此既承鍾離馬頭之後。而所屬又適為頓邱。穀孰。鄧。三縣。其為新昌之誤無疑。志南兗州秦郡太守下云。元徽元年割頓邱屬新昌。亦其證。攷異云。平昌當作新昌。得之。今據正。南兗州。南魯山郡。歷代無魯山郡。山當形近之誤也。十九年。八年。殿本作九。今從之。

後又省東燕郡。從殿本。東平。此亦當有原字。則沛領符離。蕭相。沛四縣。案上文何志又有北沛郡。沛領符離。蕭相。沛四縣。即南沛太守。下稱何志云。北沛新立者也。然則領郡九。縣三十九。南兗州宋未領郡十一。除儒立新平。北淮陽。北濟陰。北下邳。東莞。此沛上亦當有北字與。除江陽以下十八縣。餘二十六。而此作三十九。大約此志郡縣數舛已久。今亦未敢一一訂正。姑著其說於此云。潞。屬上黨。上黨者乃潞縣。非潞也。攷異云。路當作潞。今據正。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當云二漢晉屬中山。秦郡口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三百。立臨江郡。郡毛作縣。據下云省臨江郡。又有符離。浚。竹邑。杼秋。四縣。符。毛作鍾。晉志豫州沛國有符。百。北淮陽太守。毛本脫陽字。徐州有淮陽郡。故。又有符離。浚。竹邑。杼秋。四縣。離。故永初沿用之。從殿本。

城。東燕三縣。郡。知郡字上脫東字。南城令。後漢晉屬泰山。從三本補。前漢屬東平。志正下文云分東平為任。其證。高平令。前漢名橐。章帝更名。音拓。續志。山陽郡高平侯國。故橐章帝更名。今據補正。光武改屬任城。屬豫州。此誤豫州為任城者。蓋涉前行而誤也。陽平令。陽平。毛誤作平。舊下脫名字。當漢和帝永元二年。元。毛作光。案永光乃前漢元帝紀年。後漢和帝年號自是。穀城令。續漢志晉志正。卷三十六。州郡二。

南豫州。大蠶以北。從三本。永初二年。分淮東為南豫州。武帝紀。永初三年二月丁丑。詔淮南諸郡可立。淮西為豫州。攷異此下有治。文帝元嘉七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徙治姑孰。攷異。此

宋州郡志校勘記

文。以本紀及南平王樂傳攷之。文帝元嘉七年罷南豫州并豫州。十六年復分豫州之淮南為南豫州。二十二年復以南豫州併壽陽。孝武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二豫州。五年移南豫。治淮南于湖縣。于湖。即姑孰也。當云文帝元嘉七年合二豫州為一。十六年又分。二十二年又合。孝武大明三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則首尾相應矣。唯有歷陽、烏江、龍亢、三縣。南本。殿本。從。廬江太守。漢文帝六年分淮南國立。六年別為國。此誤脫十字。以豫部蠻民立太湖、呂亭二縣。晉熙。有屬字。

真陽令別見。毛本別見上行真陽。而永初郡國無未詳。未毛誤禾。父陽。據下文訂正。西汝陰太守。永初郡國何徐竝無。此郡。毛脫下郡字。而永初郡國無未詳。未毛誤禾。屬陳左縣。縣疑作。立茹由、樂安、光城、零婁、邊城、史水、開化、邊城、七縣。零婁下邊城當刪。徐志有邊城兩領零婁、史水、開化、邊城、兩縣。攷異。上下兩字皆誤。領零婁等四縣也。上兩字疑郡。字之誤。下兩字疑四字之誤。豫州。平樂令。漢舊縣。此平樂別。不得言漢舊縣也。平樂疑是平與之誤。舊作鄰。毛本誤屬入正。既入譙郡界。從三本。蒙令。漢舊縣。屬沛。沛者涉左方而誤也。斬令。毛誤。與漢晉南齊志。一年還豫。從三本。章帝元和三年。疑字之誤。父陽令。本苦縣。前漢屬陳。案。漢志。苦縣屬淮陽國。續志。豫州陳國高帝置為淮陽。章帝元和二年。長平令。後漢屬陳。志。陳國長平故屬汝南。續。改。宋志當云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今本脫屬淮陽後漢五字。

和城令。南齊志。正作城。從三本。本昌許。漢舊縣。兩漢潁川郡並有許。無昌。疑昌為名字之誤。安城令。漢舊縣。兩漢並無宋城縣。案。班志。汝南郡有安城。續志。作安城。安宋形既相近。又涉右方宋令而譌。南齊志。作安城。今據改。本書西汝陰太守領汝陰。安城。樓煩。宋。四縣。亦正作安城。江州。晉惠帝元康元年分。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為江州。元康。毛作太康。案太康乃。永平元年。秋七月。分揚州荊州十郡為江州。是年六月改元元康。然則太康為元康之誤無疑。晉志揚州下云。惠帝元。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匡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尤顯證矣。今據正。成。毛。庾悅又治豫章。後庾翼。又還豫章。義熙後還尋陽。庾悅蓋庾翼之屬。其。柴桑。漢。作城。從南本。晉志正作成。

豫州。平樂令。漢舊縣。此平樂別。不得言漢舊縣也。平樂疑是平與之誤。舊。作鄰。毛本誤屬入正。既入譙郡界。從三本。蒙令。漢舊縣。屬沛。沛者涉左方而誤也。斬令。毛誤。與漢晉南齊志。一年還豫。從三本。章帝元和三年。疑字之誤。父陽令。本苦縣。前漢屬陳。案。漢志。苦縣屬淮陽國。續志。豫州陳國高帝置為淮陽。章帝元和二年。長平令。後漢屬陳。志。陳國長平故屬汝南。續。改。宋志當云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今本脫屬淮陽後漢五字。

和城令。南齊志。正作城。從三本。本昌許。漢舊縣。兩漢潁川郡並有許。無昌。疑昌為名字之誤。安城令。漢舊縣。兩漢並無宋城縣。案。班志。汝南郡有安城。續志。作安城。安宋形既相近。又涉右方宋令而譌。南齊志。作安城。今據改。本書西汝陰太守領汝陰。安城。樓煩。宋。四縣。亦正作安城。江州。晉惠帝元康元年分。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為江州。元康。毛作太康。案太康乃。永平元年。秋七月。分揚州荊州十郡為江州。是年六月改元元康。然則太康為元康之誤無疑。晉志揚州下云。惠帝元。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匡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尤顯證矣。今據正。成。毛。庾悅又治豫章。後庾翼。又還豫章。義熙後還尋陽。庾悅蓋庾翼之屬。其。柴桑。漢。作城。從南本。晉志正作成。

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十郡為江州。元康。毛作太康。案太康乃。永平元年。秋七月。分揚州荊州十郡為江州。是年六月改元元康。然則太康為元康之誤無疑。晉志揚州下云。惠帝元。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匡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尤顯證矣。今據正。成。毛。庾悅又治豫章。後庾翼。又還豫章。義熙後還尋陽。庾悅蓋庾翼之屬。其。柴桑。漢。作城。從南本。晉志正作成。

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匡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尤顯證矣。今據正。成。毛。庾悅又治豫章。後庾翼。又還豫章。義熙後還尋陽。庾悅蓋庾翼之屬。其。柴桑。漢。作城。從南本。晉志正作成。

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匡江水之名而置江。州。尤顯證矣。今據正。成。毛。庾悅又治豫章。後庾翼。又還豫章。義熙後還尋陽。庾悅蓋庾翼之屬。其。柴桑。漢。作城。從南本。晉志正作成。

晉太康地志屬豫章漢字疑。豫寧吳曰西安四毛作嬰。攷異。要安當為西安之譌。太平寰宇記。武寧縣。古四

潘璋傳。遷豫章西安長。是吳時縣名西安之證。今據錢說正。水。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從今名。亦其證。

巴邱男相吳立志並作巴邱。案。南齊志建安郡所屬縣全與宋志同。惟吳興下有建安縣。晉志。建安居首。疑晉

七。時建安為附郭。此云領縣七。蓋本有建安縣而傳寫遺之。故校者記其下云疑也。當據南齊志補。疑晉

洲。前漢屬淄川淄。班志。徙屬豪將家於濟河案。晉世無濟河地名。攷晉志濟南郡下

有北字。於義為優。宣帝本始元年更名高密本。毛作太。案。漢宣帝紀年有本始無太始。班

景帝中二年立中。毛作十。案。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皆無

建元年度濟北毛本無孝建以下七字。兩監本有之。惟建上脫孝字

修。晉志作修。後漢晉太康地志曰西平昌案。增志無西平昌。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流民歸順。毛作

三本。樂城令兩漢志作樂成。晉志。城平令兩漢晉志並

曰北新城漢志作北。司州。治虎牢治。毛誤治。二漢晉太康地志何有東垣縣疑地志下脫無字。新

安晉太康地志屬河東案。新安不得屬河東郡。晉志新。中牟牟。毛作年。竝漢舊縣屬河南竝。毛誤北

義陽戶八千三十一一作二。殿本。晉武帝分南陽義陽立義陽國晉志荆州下云。武帝平吳。分南陽立義陽郡。

也。水陽男相志作水關。南齊志作關。據本志原注云。別見荆州作厥四

陵。毛作陽。蓋涉石陽關。南齊志作關。據本志原注云。別見荆州作厥四

而誤。今據上文訂正。真陽令毛本令下誤衍。改江夏石陽曰曲陵

卷三十七 州郡三

荆州 後分南陽、順陽、襄陽、新野、竟陵、為雍州。野。毛誤亭。從三本。 凡餘十一郡。餘。毛誤後。從三本。 漢高帝元年

為臨江國。高帝。毛作文帝。案漢志。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為臨江郡。又高帝紀。元年。國。今據正。 南安令。南安。毛作安。案晉志。南安縣。水經澧水注。澧水又東。逕南安縣南。即此。今據乙正。

充縣有松梁山。水經澧水注。松作嵩。 澧陽令。晉武帝太康四年立。澧。毛本殿本。從兩監本。疑是吳立。從三本。毛誤記。

初平六年。案獻帝初平紀元僅四年。六字疑有誤。晉志益州下云。獻帝初平六年。劉璋分巴郡立永寧郡。知六為元字之誤。當據正。 荆州帳下司馬趙睦。三國志劉琦傳。州太吏

趙睦等共上璋為益州刺史。詔書因以睦為征東中郎將。疑趙睦當是益州下司馬。且志注引英雄記曰。璋使趙睦進攻荆州。其非荆州帳下司馬甚明。故攷異云。荆州。當作益州。建議分巴郡諸縣安漢

以下為永寧郡。安漢。毛作漢安。案續志。漢安隸犍為郡。安漢隸巴郡。此明係巴郡屬縣。自當作安漢。續志巴郡注引。分巴為二郡。安漢以下為永寧郡。正作安漢。攷異云。漢安當作安漢。得之。今據乙正。

胸臆令。漢舊縣。臆。兩漢。今據乙正。 峽中。峽。毛誤陝。從三本。 先屬梁州。梁。毛誤渠。據攷異說正。 臨汾後屬平陽。平陽。毛作陽。案晉志司

州平陽郡臨汾。今據乙正。 郢州。曲後別郡。據上文又有安陸曲陵。此曲下亦當有陵字。 臨沅男相。漢舊縣。毛脫漢字。從三本補。 漢壽伯相。前漢

立。案。陽嘉三年更名。應劭曰。順帝更名漢壽。續志。武陵郡漢壽故。疑前漢立下當脫日案二字。 割南郡之監利州陵度江夏屬郢州。案監利。二縣歷代未隸江夏郡。攷本志。郢州刺史下云。孝武孝建元年。又以南郡之州陵監利。魏文帝黃初三年。孫權改

鄂為武昌。三國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五年。魏稱尊號。改元為黃初。二。省為鄂。春秋郡。改名武昌。據此則三年當為二年之誤。 省西陽之赤亭。陽城。彭波。三縣。波

復以。西陽。蘄水。已水。希水。三屯為縣。作直。已。殿本。文。帝本紀。元嘉十六年正月。復分荆州。七

蘄春縣。為字當衍。案蘄水左縣長下云。孝武大明八年。赤亭。彭

波併陽城。故攷證云。彭城當作彭波。今據以訂正。

湘州。十七年又立。置湘州。二月以始興王憺為湘州刺史。七

當作  
六·汝城令城。毛作成。從三本。春陵侯北監本。殿本。陰山令令。毛誤合。從三本。分桂陽南都尉立

爲始興郡三國志孫賈傳。甘露元年十一月。以零陵。南部。爲始安郡。桂陽。南部。爲始興郡。據此則南下似脫部字。本志始建內史下云。吳孫賈甘露元年。分零陵。南部。都尉。立始安郡。正作南部。當據補部字。

割始興之封陽陽山含涯四縣四。當秦豫元年復郡復下原注缺字。案據下云。改始興曰廣興。知是時宋安郡已書所屬三縣復還始興。疑復下所缺當是故字。去

州水二千三百九十二。南本桂令漢舊縣屬桂陽兩漢志桂陽郡。有桂陽縣。無含涯男相含。毛誤合。從三本。

雍州領北藍田霸城山北三縣霸。毛誤。從三本。郢縣令漢舊縣屬南郡郢。毛作巴。從殿本。漢志。南郡。已反。說文邑部。郢。南陽縣。從

京兆郡郡。毛誤。永今治曰何徐志攷證。曰何二字疑有誤。今案治曰當是復建武五年改曰河南尹續志

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此脫十字。常據補。三年更名爲河上郡漢志。左馮翊。高帝元年屬塞國。今治郡郡。毛誤。郡。今據下文正。領縣

鼎六年立漢志弘農郡。武帝元鼎梁州又有苞縣作中懷安三縣三。毛誤二。城固令城固。毛作固。漢

晉志漢中郡並作成固南齊魏興太守領縣十三三下原注疑字。魏興所隸祇有十二縣。故校者注云疑也。安

樂。屬魏興郡疑沈志此郡本有安樂令。而傳寫失之。故縣數不符。本建平流離民案新興太守東朔令。上庸太守新安令。並云本建平今領縣

二。二。毛作一。從三本。吉安富令。晉志上庸郡正作安富。案上文上庸太守序作安富。知此亦當作安富。案魏所分

新城之巫據上庸太守序云。魏明帝太和二年分新城之上庸新巴太守新安令南齊志。新巴郡屬縣三。新巴。晉

與郡俱立爲郡治。寫者涉下晉安帝。遂譌爲新安耳。於劍南立北巴西郡西。毛誤南。農陽長何作鄧陽徐作豐鄧。毛誤。從北本



陽。正與徐合。何作鄆者。古豐鄆通。如詩作邑於豐。文選西征賦注作鄆之比。疑農即豐字形近之譌。

北上洛太守徐志巴新立。南上洛引徐志云。巴民新立。則此新立上亦當有民字。

西豐令。南齊志。四豐下有陽字。南上洛已有豐陽。故此冠以四。疑宋志本亦作西豐陽。

秦州。略陽太守晉太康地志屬天水。案晉泰始中已改魏略陽縣即郡志。太康時已不得屬天水。何況略陽天水各自為郡。略陽太守何得屬天水耶。疑太康地志下脫故字。平原郡高唐漢屬青州。晉高唐。當是指本志言之。青。新令陽。無新縣。疑新下脫陽字。扶風郡別見。據志例正。

益州。任城令何劉氏立。據志例。何下當有譌充。從。安漢令舊縣屬巴郡。兩漢志。巴郡置自安漢三本。安漢令。舊上當是脫漢字。治平令。州始平郡秦州始平郡北扶風郡並有始平縣。疑治平為始平之譌。南。永初郡國及徐竝有西墊江縣。南齊志。有墊江縣。亦其證。治官令。志正。漢志健為郡武陽南安並有鐵官。故以治官名縣。晉原太守李雄分蜀郡為漢原。南齊志。作晉康郡。疑李雄分蜀郡為漢康。晉穆帝更名晉康。康故以治官名縣。可證。縱陽令。前漢縱縣。晉太康地志有縱陽縣。是。南齊志作縱。徒之傳寫為縱。未知誤自何時也。

卷三十八 州郡四

本南陽白民流寓立。晉志。荆州有南陽國。疑白是國字之譌。起居注。南新巴。從三本。白馬令。案梁州晉壽太守下云。益州縣四。晉壽。白水。邵歎。興安。而南晉壽獨無白水。疑白馬即白水之譌。今本作白馬者。涉上文兩白馬而致誤耳。建昌令何新立。據志例。何下當有三本。宋興令志。益州天水郡作宋興。今據正。永川令徐志新立。毛本入誤八。從三本。毛誤行。

晉太康地志屬江陽。從南本。寧州。尋越嶲郡。置安州。八年。又罷。據此則尋下當是脫省字。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談彙令。晉武帝立。從三本補。晉惠帝太安二年。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為益州郡。據此知永安為太

安之誤。領縣七。七下原注疑字。說。建伶令、漢舊縣。伶。毛誤令。從三本。屬建寧。屬上原注。下空上對格。

據正。連然。滇也。俞元。穀昌。秦威。雙柏。全與宋同。疑此志所闕。即俞元也。兩漢志益州。牂牁太守。漢志作牂牁。

郡。晉志建寧郡。並有俞元。據志例。當補云俞元長漢舊縣屬益州郡。晉太康地志屬建寧。案兩漢志有談指。無談柏。晉志雖譌為指。

船棧也。華陽國志。楚莊躡滅夜郎。以且蘭有椽船料。談柏令、漢舊縣。談。然亦作指。不作柏也。當據以訂正。

柯處。乃改其名為祥柯。志作祥柯。六朝俗字也。案續志無雲狼令。晉志益州朱提郡下云。蜀置。故續志。

堂狼令。後漢晉太康地志屬朱提。亦無朱提郡。不得云後漢屬朱提也。疑後漢下脫無字。晉懷帝分朱提立。

雲南太守領縣五。五下原注疑字。案南齊志雲南郡東古復西古復雲平下有邪龍。而傳寫者失之。

則是後漢末省也。據何志云。劉氏分建寧。牂牁立。則是後漢末置也。省疑臯置守之譌。騰休長勝。兩漢志作。

羅。二漢皆傳字。併作博。龍川令舊縣。兩漢志。南海郡。有龍。何志復龍鄉縣。鄉併端溪。疑何志下脫無字。

甘東令。南齊志。甘泉。徐曰藉平。籍。南本。歸代令。鬱林太守下云。徐志無中宵歸化。亦其證。有長安夾陽。

二縣。下立長安同。中溜令。南齊志亦作留。立桂林之洋縣。據晉志作羊平。安遠令。晉武帝太康。

六年立。毛開晉字。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吳分立。年孫權立。高涼郡三字疑有誤。安懷令。懷安。

逐度令。南齊志。綏建太守。從三本補。何徐又新招縣。又疑當。立為合浦北部尉。尉上疑脫。涇陽令。

湖。毛作潤。案寧浦太守下云。寧浦為涇陽。知涇為湖字。寧浦令以下二十七字。毛並脫。從三本補。南齊。

之譌。今據正。下永初郡國作涇陽。南齊志亦作簡。可證。寧浦令以下二十七字。志寧浦郡亦有寧浦縣。交。

州。句漏令、漢舊縣。漢志作苟漏。續志作苟漏。晉志亦作苟漏。定安令、漢舊縣。續志同。班志晉。羸婁令。志。

宋州郡志校勘記

作羸樓。續志作羸樓。晉志作羸樓。南齊志同班。

力知反。力。毛誤刀。

武平太守領縣六。攷證。此郡言領縣六。止列三縣。其三縣沿革失載。

去州水二百。案兩漢晉南齊

一十六字。毛闕百一十六四。

陽遠吳立。晉志作陽遂。

都沈長。沈。南齊志作波。

壽洽令。洽。毛誤冷。從三本。

北景長。案兩漢晉南齊志並作比景。

如淳曰。日中於頭上。景在己下。故名之。據此則作北者非。當訂正。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記勘校書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大

\*D六二二一



|     |
|-----|
|     |
| 3   |
| 4   |
| 169 |